

臺德實務及學術交流考察出國報告

一、服務機關：最高檢察署

二、姓名職稱：檢察總長 邢泰釗

主任檢察官 蔡碧玉

調辦事主任檢察官 蔡秋明

調辦事檢察官 李進榮

調辦事檢察官 吳怡明

三、派赴國家：德國

四、出國期間：111年12月2日至111年12月11日

五、報告日期：112年7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考察經過及內容	6
一、2022/12/5 上午：與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座談	6
二、2022/12/5 中午：黑森邦司法廳	7
三、2022/12/5 下午：聯邦刑事警察署（ Bundeskriminalamt, BKA ）	10
（一）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BKA）	10
（二）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BKA）網路犯罪處	10
（三）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BKA）網路犯罪處工作目標	11
（四）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BKA）網路犯罪處工作簡報	12
四、2022/12/6 上午：聯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BGH ）	22
（一）關於聯邦最高法院	22
（二）關於聯邦檢察總署（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	25
五、2022/12/6 下午：聯邦憲法法院（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	
.....	26
六、2022/12/7 上午：巴登符騰堡邦司法及移民廳	27
七、2022/12/8 上午：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Juristische Fakultät,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	30
八、2022/12/8 下午：慕尼黑高等檢察署	
（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	33
（一）關於高檢署組織職掌問題	33

(二) 關於完全法律人實習生問題	34
九、2022/12/9 上午：巴伐利亞邦司法廳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	37
十、2022/12/9 下午：慕尼黑第一地方檢察署 (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	42
參、心得與建議	45
一、完全法律人制度部分	45
(一) 律師界在實習階段的鼎力協助	45
(二) 大學教育與司法實務的整合	45
(三) 完全法律人的一體性	46
二、法院及檢察業務部分	46
(一) 跨審級管轄的專業高等檢察署	46
(二) 機關建築之規劃設計	47
(三) 對轉型正義的重視	48
(四) 獨立與透明的司法象徵	48
三、其他	50
肆、訪問活動照片	51
附件一 訪團訪問議題彙整	63
附件二 德國完全法律人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86

壹、前言

按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至第 51 條之 11 增訂之刑事大法庭制度於 2019 年 7 月 4 日開始施行，以往終審法院用以統一法律見解的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功成身退，由大法庭取代，此項制度係參照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大審判庭」(Großer Senat)而來。又因憲法訴訟法之制定公布施行，負責釋憲的大法官會議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由憲法法庭所取代，其所依據之憲法訴訟法係參照德國憲法法院法(Gesetz über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所制定。

由於大法庭及憲法訴訟新制之組織變革，對第三審檢察官之職權行使亦產生重大影響，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需配合大法庭召開之言詞辯論庭蒞庭實行公訴，進行法律辯論；另關於憲法訴訟，法務部亦常以指定訴訟代理人之方式要求最高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擔任訴訟代理人，參與憲法法庭之言詞辯論。對於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如何參與法律審之言詞辯論？及檢察官在憲法訴訟中究應扮演何角色？檢察總長是否應有聲請釋憲權？等議題，均為本署所面臨之新興課題。而我國之「刑事大法庭」與「憲法法庭」既均沿襲自德國，則對於德國檢察官在法律審及憲法訴訟案件中所扮演之角色及院檢間之職權互動及運作實況自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以作為日後實務運作及制度改革之借鏡。

另我國法務部自 2020 年 9 月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以因應日新月異的新型犯罪，唯因偵查手段涉及科技偵查方法與人權保障之權衡議題，各界對該草案意見紛紜，甚至質疑縱通過該法，於犯罪偵查能否實際運用，因此迄今仍未完成立法。而德國自 2017 年 8 月起即在刑事訴訟法第 100a 條以下引入「設備端來源監察」(Quellen-Telekommunikations-überwachung)及「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其實施成效如何？面臨之法律爭議及解決方法如何？等經驗均可供我國立法參考。

基於以上的實務需求，本署組成德國訪問考察團，赴德國訪問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聯邦刑事警察局（Bundeskriminalamt, BKA）、慕尼黑高等檢察署（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等機關。復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亦組團擬前往德國考察完全法律人養成制度，以供我國未來擬實施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之考訓用新制規劃準備之參考，為節約行政資源及避免外館接待重疊，爰與司法官學院訪團合併共同出訪。聯合訪團除上述本署行程外，並訪問與完全法律人制度有關之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Deutscher Anwaltstag, Arbeitsgemeinschaft FORUM Junge Anwaltschaft）、黑森邦司法廳（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巴登符騰堡邦司法考試局（Landesjustizprüfungsamt）、慕尼黑大學（Ludwig-Maximilians Universität München）法學院、巴伐利亞邦司法廳（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等機關（詳參後附訪德考察行程表），成果至為豐碩。

本次出訪係由本署邢泰釗檢察總長率同本署蔡碧玉主任檢察官、蔡秋明調辦事主任檢察官、李進榮調辦事檢察官、書記官長吳怡明調辦事檢察官及司法官學院柯麗鈴院長、教務組柯宜汾組長、教務組朱哲群導師等八人同行考察。訪問日程計有5個工作天（12/5-12/9）共拜訪10個單位，由於參訪機關眾多、時間緊湊，行程安排較為複雜，在此特別感謝我國外交部駐法蘭克福辦事處朱業信組長、慕尼黑辦事處趙彥清處長、董子敬秘書提供寶貴意見並協助洽邀拜訪機關，且聯繫交通安排、食宿規劃；柏林代表處李奕辰法務秘書協助參訪口譯及行程，讓本次參訪得以順利完成，謹代表本訪團致上誠摯謝意。另目前以訪問學者身分在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進修的邱耀德檢察官亦隨同參訪，行程中協助紀錄及接待訪團，亦一併致謝。

訪德過程中，所訪問之各機關均很友善，多數機關均依據訪問團事前提出之相關問題，正面進行答覆，對於臨時提出或現場發問之問題，在訪談時間範圍內，多能獲得回應，甚至在與聯邦刑事警察署(BKA)的交流過程，因議題過多，會議時間延長近2小時。另有部分機關在會議現場，除擺放德國國旗、邦旗外，亦有擺放我國國旗，或在桌牌上列印我國國旗，讓團員備感溫馨與親切。

由於本次出訪為二機關併團出訪，考察之重點及依據之計畫不同，故乃分別各自撰寫出國報告，其中有關完全法律人制度部分，原係由司法官學院負責撰寫。惟因本聯合訪團所有參訪行程皆係共同參與，為使本團考察訪問內容能完整呈現，本報告仍將司法官學院負責撰寫之完全法律人制度部分之考察內容併同呈現於本報告中，感謝司法官學院提供相關內容，併此敘明。

訪德考察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拜訪機關
2022/12/3 週六		搭華航班機 06:25 抵達德國法蘭克福機場
2022/12/5 週一	09:30	在法蘭克福辦事處與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 (Deutscher Anwaltstag, Arbeitsgemeinschaft FORUM Junge Anwaltschaft) Maximilian Krämer 律師座談
	12:00	黑森邦司法廳 (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 廳長 Roman Poseck 邀請訪團午宴及討論。
	15:00	聯邦刑事警察署 (Bundeskriminalamt, BKA)
2022/12/6 週二	10:00	聯邦最高法院 (Bundesgerichtshof), 由民一庭法官 Dr. Schmaltz 接待訪團, 聯邦檢察總署公訴主任 Dr. Wehowsky 亦參與座談。會議結束後參觀聯邦最高法院。
	14:30	聯邦憲法法院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r. Yvonne Ott 大法官接待訪團。會議結束後參觀聯邦憲法法院。
2022/12/7 週三	15:00	前往斯圖加特拜會巴登符騰堡邦司法考試局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由局長 Sintje Leßner 接待訪團, 接待地點在巴符邦司法及移民廳 (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Migration)。
2022/12/8 週四	09:00	拜會慕尼黑大學 (Ludwig-Maximilians Universität München) 法學院, 由系主任

		Beate Gsell 教授、Helmut Satzger 教授接待訪團。座談結束後參觀慕尼黑大學。
	14:00	拜會慕尼黑高等檢察署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由檢察長 Reinhard Röttle 主持會議；除聽取高檢署業務介紹外，該署亦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完全法律人實習負責人出席。
2022/12/9 週五	09:00	拜會巴伐利亞邦司法廳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與司法部參事兼考試局代理局長 Guido Tiesel 座談完全法律人議題。結束後參觀司法廳建築。
	14:00	拜會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 (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
2022/12/10 週六		搭長榮 BR72 11:40 班機返國

貳、考察經過及內容

一、2022/12/5 上午：與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座談

本日上午在法蘭克福辦事處與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

(Deutscher Anwaltstag, Arbeitsgemeinschaft FORUM Junge

Anwaltschaft) Maximilian Krämer 律師座談。座談重點內容如下：

德國完全法律人實習為期 2 年，包含 4 個月民事法院、4 個月刑事實務（地檢署或地方法院）、4 個月行政機關；9 個月律師事務所、3 個月的自選站（各邦期程有些許差異）；訪團針對律師事務所部分與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 Maximilian Krämer 律師座談。由於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並無適當場地，故本次會面於法蘭克福辦事處內舉辦。Krämer 律師畢業於慕尼黑大學，於 2019 年開始執業，專業領域為稅務法律。

Krämer 律師先介紹德國律師公會的角色，德國全境共有 14 個地區公會，律師必須加入公會才能執業，年費 1 年大約 300 歐元左右。律師執業上遇到困難可以找公會幫忙，但實務上很少聽到這類事情。另外，德國因為歷史因素，國家曾控制檢察系統，為了對抗公權力，除了公會以外，有另外的律師「工會」向國家爭取權利。

完全法律人為期 2 年的實習，是由各邦的高等法院主責，Krämer 律師表示，在律師業務實習階段，律師是受國家委託執行公務，屬於公法關係。學生跟邦高等法院有書面文件，約定雙方的法律關係，但是學生跟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沒有私人的合約，形式上是邦高等法院把學生指定給律師事務所。只要有 3 年的律師從業資歷，就可以透過律師事務所向邦高等法院申請要求指導學生，邦高等法院會將核准公文發給事務所的「個人」；例如該事務所有 3 位律師，事務所

幫 3 位律師都申請，指派學生的公文就是行文給事務所的律師「個人」。也因為是律師個人指導學生，就由該名律師給予成績。

律師實習階段實際上由學生自行向律師事務所應徵；如果找不到實習的事務所，仍要繼續嘗試，為自己的職涯負責。而且除了國家給予實習津貼外，事務所可以跟學生約定另外的薪水，例如 1 小時額外給 20 或 25 歐元，對事務所而言這是相當低廉的成本，有額外的人力資源協助事務所業務。事實上是律師事務所需要學生；至於學生如果表現不佳，頂多在給薪上酌減，甚至不給薪水，還是設法讓學生完成律師階段的實習。Krämer 律師表示，幾乎未聞學生找不到可供實習的律師事務所。再者，以德國現況而言，整體的學生數量下降當中，律師事務所並不擔心容量不足的問題，反而擔心未來協助人力不足。

在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內容，是由學生自己跟事務所約定，例如每週來幾天、每週應處理的業務，其他時間由學生自行運用，不一定強制綁定在律師事務所。邦高等法院只提供基本的實習指引，沒有詳細的說明。由於學生將來以擔任律師為最大宗，事務所為了得到最好的學生，會觀察學生這段期間的表現，甚至提供額外薪水提早挖角。對於收學生可能造成個人或事務所額外的負擔，為什麼在德國律師仍樂於指導學生，其動機為何？Krämer 律師表示，所有法律人的受訓流程都相同，律師只是在指導後進而已，不管以後擔任律師，或者申請擔任法官或檢察官，所有法律人都是法律系統的一部分，並不覺得指導是種負擔。

二、2022/12/5 中午：黑森邦司法廳

結束與 Krämer 律師座談後，訪團前往威斯巴登（Wiesbaden），該市為黑森邦司法廳所在地。本次拜會由 Roman Poseck 廳長親自接

待，Poseck 廳長曾於 2014 年、2018 年在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任內公務拜訪臺灣，因此熱情地邀請訪團在司法廳內午宴會談。除 Roman Poseck 廳長本人外，因廳長知悉訪團訪問目的是完全法律人制度，因此也邀請該廳刑事處 Thomas Beinlich、司法中心 Olaf Nimmerfroh、司法考試局 Michael Ehrmantraut 出席午宴。

Michael Ehrmantraut 先向訪團解釋司法廳在完全法律人養成的角色，主要是立於中央的業務督導面，只擬定基本的規則。至於實際執行是由邦高等法院辦理，例如各邦不同額度的生活津貼發放，細節再由邦高等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協力運作。

德國的完全法律人制度由以下 4 階段組成：大學課程、第 1 次國家考試、2 年實習、第 2 次國家考試。在黑森邦，地方法院除了容納實習學生外，另外某些地方法院亦協助辦理第 1 次國家考試¹。第 1 次國家考試由兩部分組成，成績百分之 30 從大學法律系的重點學程認列；另外百分之 70 則為必修科目考試。題目都是理論型，學生知道結果但需要闡述學理上的理由。第 2 次國家考試則回歸司法考試局辦理，由司法考試局舉行為期兩週的 8 題申論題筆試，因為學生已經過 2 年的實習，此時考題是需要做出決定的實務題，每題考試時間為 5 個小時，筆試部分佔比為 60%；另外考生也需進行涵蓋民事、刑事、公法的口試，佔比 40%，測驗方式是口試前交付實務題目，閱卷 1 小時後回答口試委員問題。第 2 次國家考試的成績通常分數都不亮眼，不過通過率很高。關於第 2 次國家考試的試題內容，司法考試局會定期與邦高等法院開會，也會邀集考生提供意見。另外，由於第 2 次國家考試每 2 個月舉行 1 次，各邦之間的司法考試局也會交流，協調各邦的考試時間、題目難易度等，以確保考試的公平性與穩定性。

¹舉辦第 1 次國家考試之機關由各邦自行決定，參許政賢、王文杰（2022），法官體制之比較研究，三民，第 73 頁。

關於 2 年的實習期程，有固定的時程表，如同前述涵蓋民事、刑事、行政、律師事務所階段，各站連續不中斷，一旦開始就必須完成流程。不會有人中途放棄實習，學生於申請實習前即應認知到這是艱辛的學習過程。實習過程中很少人被淘汰，淘汰的因素只有未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學生實習地點以第 1 次國家考試成績決定（50%）；另外考量其他因素，例如家庭（15%），或者之前被拒絕的次數。平均而言，因為容量的關係，學生會被實習地點拒絕 2 次，第 3 次申請原則上會通過。以黑森邦為例，因為該邦人口及工作機會眾多，且薪資較優渥，包含外邦來的學生每 2 個月會有約 170 人申請在黑森邦實習，人數多才會有上述的拒絕情形；每年黑森邦會接受 1000 人左右的新實習生，同時間含舊生會有 2000 人左右的實習生。此外，實習地點也會決定第 2 次國家考試的應試邦別。

訪團成員請教有關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的程序，司法中心 Olaf Nimmerfroh 說明，黑森邦司法廳司法中心負責法官、檢察官的申請；如果是擔任其他政府部門公務員，則是內政廳的業務。錄取的標準基本上以第 2 次國家考試的成績為主，實習的成績佔比很低，實務上也因此導致學生於實習期間，多半專心於準備國家考試之情形。Nimmerfroh 表示造成這現象有其歷史因素，由於所有人法律人都經歷相同的訓練，主要差異性即在考試成績。訪團詢問不同次的考試成績，在申請法官檢察官時應如何對比？Nimmerfroh 表示題目難度差不多，因此可以直接對照，但考生常會覺得自己該次考試難度最高。

申請法官、檢察官時，主要是採計第 2 次國家考試成績，也會留意實習期間的評價。再者，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出席面談者除了人事部門，也會有弱勢團體例如身心障礙者，或者婦女的代表；面談時的重點在於理解申請者的人格特質。司法廳會將申請人名單交由邦議會審議，邦議會再組成遴選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一般而言，

遴選委員會都會尊重司法廳提出的名單。德國目前現狀是，大多數考生因為薪資考量，通常會選擇擔任律師，少有完成實習立即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之後再依生涯規劃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至於在司法界資深、資淺情形是否會調整申請流程？Nimmerfroh 表示資深、資淺都進行相同的申請程序，只有在其他公部門的職位可能依照過去資歷簡化申請手續。

三、2022/12/5 下午：聯邦刑事警察署（Bundeskriminalamt, BKA）

（一）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BKA）

下午訪團離開黑森邦司法廳，前往拜會位在威斯巴登 (Wiesbaden) 之聯邦刑事警察署（簡稱：BKA），該署之性質相當於我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屬於聯邦刑事警察單位。BKA 設立於 1951 年，隸屬聯邦內政部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für Heimat; BMI) 轄下，其總部設於黑森邦的威斯巴登 (Wiesbaden, Hessen)，另於首都柏林 (Berlin) 與梅肯漢 (Meckenheim) 設有分部。該署總人數約 5000 人，其中一半具有刑事警察(官)身分，其餘一半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作為中央刑事偵查機關的 BKA，其主要偵辦案件類型為國內外恐怖主義、國際毒品、武器販運、有組織洗錢犯罪案件、偽造貨幣犯罪等重大或國際性犯罪，但該署之偵查工作合作對象，並不限於聯邦檢察官，也包括邦檢察官及邦警察機關。

（二）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BKA）網路犯罪處

訪團本次參訪之對象為 BKA 網路犯罪處：代號 CC (Abteilung CC – Cybercrime)，亦設於威斯巴登，但不在該署總部之內，兩者尚有相當距離。組織上，該處在處長之下，

再大分為網路犯罪一科(CC1)與網路犯罪二科(CC2)，各設一名副處長(Assistant Director)領導各科業務。前者負責策略與服務，又細分為 CC11 (策略委員會; Policy, Board)、CC12 (策略分析與合作組; Strategic Analysis, Cooperation)、CC13 (調查支援組; Investigation Support)、CC14 (資料與資訊組; 國家資料中心 4.0; Data & Information Service; National Datahub 4.0)、CC15 (後勤、網路資通作業; Logistics, Cyber-IT Operation)等 5 組。後者即網路犯罪二科，則負責個案調查/偵查實務工作，下分 CC21(案情分析、網路情資實務組; Operational Analysis; Cyber Intelligence Operation)、CC22 (個案發展情資、平台監視及加密貨幣組; Case Development, Intelligence, Plat.-Monitoring, Crypto)、CC23 (暗網調查組; Darknet Investigations)、CC24、CC25、CC26 均為調查實務組 (Investigation Operation)，各調查組之下，各有 4 個小組。

(三) 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 (BKA) 網路犯罪處工作目標

該處所設工作目標有四：1.犯罪偵查之執行與公訴之協助(criminal prosecution) 2.網攻威脅之回應(threat response) 3.發揮網路犯罪資訊中央機關之功能(central agency) 4.法令修訂發展與國內外早期偵測合作(development/early detection)。其內容大致為：對網路犯罪行為人與所涉網站之調查(Ermittlungen gegen Cyberkriminelle)、資料與案情評估(Auswertung von Daten und Lagebewertung)、情資過濾與分析(Aufbereitung und Analyse von Informationen)、保護德國聯邦機關與重要設施不受網路攻擊 (Schutz von Bundeseinrichtungen und kritischer Infrastrukturen vor Cyber-Angriffen)、就網路犯罪相關法律規定之修訂提供諮詢意見(Beratung bei der (Weiter-)Entwicklung rechtlicher Bestimmungen)、支援

其他部分所為之調查工作 (Ermittlungsunterstützung anderer Abteilungen)、為非網路犯罪專家之其他 BKA 人員提供訓練課程 (Schulungen von fachfremden Mitarbeitern des BKA)、網路犯罪中央聯繫窗口之管理 (Geschäftsführung der Zentrale Ansprechstelle Cybercrime)。

(四) 德國聯邦刑事警察署 (BKA) 網路犯罪處工作簡報

訪問團在參訪聯邦刑事警察署網路犯罪處期間特別就以下幾項主題對訪問團做了工作簡報，分述如下：

1. 德國打擊經濟與金融犯罪相關架構與重點

根據德國警方統計，目前刑事案件(約 51260 件)中僅 1% 屬於經濟犯罪，僅為冰山一小角，經濟犯罪所造成經濟損失約 24 億 4100 萬歐元，佔所有刑事案件經濟損失的 27.4%。尤有甚者，除已偵辦案件外，此類案件存在大量未通報亦未偵查的黑數，難以估計實際損失與潛在危險。2020 年，查出 594 件組織型犯罪，涉及 6529 位組織型犯罪之嫌疑犯，其中更有 92 個組織活躍於一般商業世界。這些組織面臨刑事偵查外，有 91%(約 540 個組織或犯罪)同時面臨金融調查，更發現其中有 41% 的案件(約 245 個)均涉及洗錢犯罪。

偵辦此類組織型犯罪需投入大量人力與物資，進行大量資料分析、累積與解密，偵查案件經特殊訓練人員辦理。而被偵查對象常設立在避稅天堂或境外金融中心，甚至涉及虛擬貨幣交易與專業金融服務業者，因此需經國際司法互助提供必要資料，惟此種互助常遇限制，例如相關公司局部性配合調查及組織型犯罪在公司經營犯罪組織架構中的有責性追訴困難，均使偵辦過程難上加難。

未來偵辦此類案件重點，應包括偵辦數位犯罪的廣度，

將數位貿易、洗錢、虛擬貨幣的資產扣押、創新金融架構等均納入，務求辦案人員與時俱進，與企業保持合作關係，熟悉相關犯罪手法，建立企業配合司法調查的配套措施及鞏固企業與辦案人員共同追求的目標。

2. 歐洲利用網路與虛擬貨幣從事經濟犯罪方興未艾

當前經濟犯罪發展趨勢使網路成為經濟犯罪的溫床。根據 2021 年德國全國經濟犯罪報告顯示，2017 年經濟犯罪涉及網路者共 5,105 件；2018 年成長至 6,473 件；2019 年略微減緩，為 3,221 件；2020 年成長至 5,586 件；2021 年持續成長至 6,345 件。例如目前多數人使用 24option 與 FXbreeze 網路交易平台，即潛藏眾多犯罪危機。

網路交易平台犯罪模式為針對習慣網路交易的族群，誘使在釣魚網站上註冊個人帳戶後，由集團機房人員佯裝客服人員致電被害人，鼓勵被害人進行網路交易，一旦被害人成功進行小額交易後，集團人員聯絡被害人確認該筆小額交易，使被害人誤認交易存有獲利，並繼續透過平台進行投資，甚至投入更多資金。此種操作模式經過一段時間後，被害人投入相當資金，欲提領累積獲利時，集團成員在平台上操作造成交易產生損失，最後被害人投入的資金均血本無歸。

2022 年 11 月，歐洲司法組織(Eurojust)成功偵辦網路虛擬貨幣詐騙案件，該案起因於西班牙對該組織提出合作偵辦的要求，經聯繫德國與芬蘭相關機構，一起合作調查本件案件，才發現被害人數高達數以千計且遍及全世界。2022 年 11 月 8 日、9 日，歐洲司法組織同步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喬治亞、北馬其頓共和國及烏克蘭發動搜索 15 處機房，逮捕 5 名嫌疑犯。

經濟犯罪與日俱增，由於主流以外投資商品吸引更多投資人目光，尤其白領犯罪與網路犯罪的界線逐漸模糊，為有效打擊新興犯罪，因此需調整警察機關偵辦模式，並強化事前的犯罪預防機制，提升潛在被害人的教育與自覺，達到保護被害人的目的。

3. 利用虛擬資產洗錢犯罪日益猖獗

利用虛擬資產的洗錢風險極高，2021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虛擬資產相關的可疑交易申報，呈現三倍數的成長(約從1000件成長為3000件)，多數是錢驛(money mule)類型案件。目前防制洗錢工作組織(FATF)對攜帶虛擬資產旅行的規則已內化為國內法；此外越來越多法規針對虛擬資產市場、使用現金限制及創新但模糊的交易方式進行規範，因為洗錢犯罪常透過店頭市場或尚未規範的市場進行私下交易。

現行更多洗錢運用混合型方式完成，例如 Bestmixer.IO 此類交易平台，顧客在平台上存入來源有問題的虛擬貨幣，平台內部將存入的虛擬貨幣混合，待顧客提領時，已成為來源乾淨的貨幣。這種平台非常便於操作，去中心化的服務可以讓顧客將虛擬貨幣整合在同一電子錢包。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使用混合交易並非違法，惟提供混合交易的公司需要經過許可，此種混合交易存在著高風險，可能涉及需要申報的可疑交易或涉及遭停用的顧客帳戶。目前有提供混合交易網站如 Blender.io 與 Tornado Cash 已經被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列入制裁名單；先前提及的 Bestmixer.IO 因有德國人涉及案件遭億歐元資金業已透過此平台交易完成，該公司顧客在暗網市場並化名「乾淨的貨幣(clean coins)」。

虛擬貨幣中的比特幣目前在德國有 92 個提款機（參考附圖一），在台灣則有 39 個（參考附圖二）；提款機服務提供者在德國需對顧客進行徵信調查。針對此種提款機服務的案件有「屎幣俱樂部(shitcoin.club)」，這是一家波蘭的公司在德國提供 24 台虛擬貨幣提款機服務，但並未對顧客進行徵信調查就提供購買與銷售虛擬貨幣的服務。2020 年 1 月 1 日德國通過新規定要求虛擬貨幣提款機服務提供者需對顧客進行徵信調查後，德國銀行局成功扣押前述 24 台虛擬貨幣提款機。不過即使在新規定下仍具潛在風險，例如顧客提供假個資與使用錢驢(money mule)進行交易。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接續討論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s)，此為特別的虛擬資產，目前最有名的非同質化代幣應該是畢波(Beeple)藝術家創作的「5000 天的每一天 (Everydays: the First 5000 Days)」，他把 5000 個數位影像合成一個區塊鏈數位藝術作品（參考附圖三），並在 2021 年透過克莉絲蒂拍賣會以 6900 萬美元拍出，是目前世界上最貴的非同質化代幣。不過創作與交易非同質化代幣固然方便，惟提供交易非同質化代幣的市場例如 OpenSea 及 Veve，都未有規管，且非同質化代幣的交易也存在洗錢風險，因為罪犯可以創造他們自己的非同質化代幣，也可利用相互交易提高價格，並用犯罪

所得買賣非同質化代幣，再透過銀行帳戶提領出買賣非同質化代幣的錢。

4. 第三代網際網路下的虛擬資產-偵測與監控

數位金融調查主要挑戰於電腦網路科技日新月異，需具備電腦科技專長；金融架構、支付工具與資產數位化的趨勢，需金融調查專長；而數位金融犯罪又與所有犯罪類型息息相關，亟需具備調查一般犯罪與特殊犯罪專長之專家。

網際網路的金融演化中，第一代網際網路，一開始是較被動的使用，僅有軍事提供即時通訊使用，以因應全球核武威脅。在 1990 年代，主要提供電子郵件服務連結，但此時已開始考量是否有電子貨幣的需求。到了第二代的網際網路，開始有互動性；從 2003 年至 2005 年間興起的平台包括臉書(facebook)、Youtube、推特(Twitter)、部落格(Blogs)等。後來加入個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促使全球性新聞頻道蓬勃發展。到 2009 年比特幣崛起，成為一種替代性貨幣；而到 2015 年，以太幣橫空出世，全世界進入虛擬資產階段。在第二代網際網路時代，因為去中心化的網路使犯罪行為得以隱藏，並成為宣傳促銷的平台，犯罪的集資與全球徵才都越發容易，成為促進犯罪的因素。另外在金融工具上的演化，出現區塊鏈的技術，使得分類帳技術得以透明化，並能使交易有效、安全、又能跨境，且不需中間人介入。而代幣化的服務使得權利與資產都能變成安全加密的數位貨幣，這些變化使第三代網際網路繼續發展出虛擬實境、人工智慧、元宇宙、超精細解析度與超逼真主義。同時在金融方面也使得所有金融工具都數位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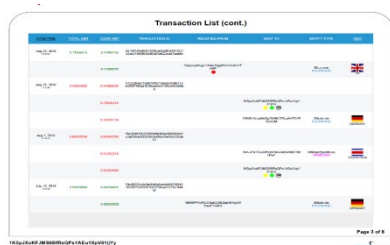
掌握新興變化並不容易，網路上有些可以參考的資訊，包括 bitpanda 網站，可以學習如何投資比特幣與虛擬貨幣；

還有 coinbase 網站，可以為初學者提供實用技巧，並為所有等級的使用者提供市場最新行情；另外 Binance 網站可以學習所有關於區塊鏈與虛擬貨幣的知識，由淺至深提供包括挖礦或交易策略的訊息。另外有一個 learnmeabitcoin 網站，是線上教學如何買賣比特幣的網站。

有關如何對虛擬貨幣地址進行聚類分析，在 1991 年成立蒐集物理學、數學、計算機科學、生物學與數理經濟學的論文預印本的 Arxiv 網站，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有篇關於電腦加密與安全文章提到「虛擬貨幣地址的聚類分析與標籤化」。因為匿名性是區塊鏈科技最重要的特質，例如任何人均可創造一個比特幣地址販售比特幣並收受款項，且無須對任何機關提供顧客徵信資料。縱然虛擬貨幣地址是匿名性的，但透過地址擁有者的行為做聚類分析，可以總結出一些標籤，透過標籤可進一步提供執法機關人員進行合法性或合規性的調查。此篇文章就是討論如何對虛擬貨幣的地址進行標籤化。

另外尚有公開來源情報(OSINT)可供參考，包括 BLOCKCHAIN 網站、Bitref 網站及 Bitcoinwhoswho 網站，可提供虛擬貨幣地址的查詢、交易查詢以及貨幣價值查詢；Walletexplorer 網站可簡單分析電子錢包；Google 搜尋網站可以搜尋替代性貨幣；Coinmarketcap 網站可以提供虛擬貨幣的資訊查詢。另外也有提供虛擬貨幣地址分析軟體的公司，包括美國的 Chainalysis 公司、Coinbase 公司、CipherTrace 公司及 TRM 公司，還有英國的 Elliptic 公司、奧地利的 GraphSense 公司、德國的 CoinDog 公司與 Blockchain Investigator 公司。另外捷克的 Walletexplorer 公司則也有提供公開來源情報服務。

以 Coinbase 公司的軟體來說，輸入虛擬貨幣地址就能查出涉及的交易與電子錢包識別碼，也可找出該地址進行交易的違法風險，例如曾在暗網交易、使用混同交易服務、與線上賭博網站交易，或與沒有提供顧客徵信資料的對象交易等。再以 CipherTrace 公司的軟體來說明，可以查詢虛擬貨幣地址



Transaction ID	Amount	Date	Status
...
...
...
...

附圖四

進行的交易清單明細，包括交易時間、貨幣價值、交易來源、交易對象地址、涉及的交易網站與國家等（參考附圖四）。還可呈現交易流向線性圖形。另外若用

Chainalysis 公司的軟體分析，則可觀看整體交易關係圖，包括使用哪些交易網站、交易地址、交易時間與虛擬貨幣價值等。若使用 Elliptic 公司的軟體，還可特別勾出涉及的非非法交易行為（參考附圖五）。



附圖五

關於虛擬貨幣挖礦以及透過高清桌布圖片發送的惡意軟體，目前有案例是惡意軟體透過美國球星柯比布萊恩的高清桌布圖片散布，也有透過其他男性名人的圖片散布，吸引不知情的受害者下載（參考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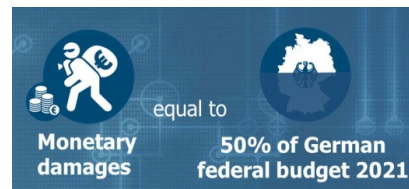
附圖六

2020 年 4 月由羅比·湖濱教授(Pro. Robby Houben)與亞歷山大·史奈爾教授(Pro. Alexander Snyers)發表的研究文章：「虛擬資產—主要發展、規管考量與回應(Crypto-assets: key development, regulatory concerns and responses)」，由歐洲議會經濟與貨幣事務委員會發行，文中提及作者對於虛擬資產的分類，首先區分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CBDCs)與私人發行的虛擬資產(Crypto-assets)兩大塊；在私

人發行的虛擬資產則又區分虛擬貨幣(Cryptocurrencies)與代幣(Tokens)；而虛擬貨幣又下分為傳統型無其他貨幣參酌價值的虛擬貨幣(Traditional non-backed cryptocurrencies)與穩定價值的虛擬貨幣(stablecoins)；在代幣之下又分為投資型代幣(Investment tokens)與功能型代幣(Utility tokens)。詳細文章內容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ei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0/648779/IPOL_STU\(2020\)648779_EN.pdf](https://www.ei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20/648779/IPOL_STU(2020)648779_EN.pdf)

5. 打擊惡意勒索軟體

目前德國數位犯罪情形，過去幾年經發覺並偵辦的數位犯罪與日俱增，所造成經濟損害規模幾乎等於 2021 年德國聯邦 50%總預算（參



附圖七

考附圖七)。具體數字來說，在 2021 年因數位犯罪造成的經濟損失為 2027 億歐元；其中由惡意勒索軟體造成的經濟損失則為 107 億歐元。這些數字顯示建立打擊犯罪的基礎建設相當重要，且此類犯罪需要擒賊擒王，才能坐收實效。

根據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BKA)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發布的統計資料顯示，勒索軟體案件在美國最多，有 1,007 件；英國有 138 件；德國有 128 件；加拿大有 112 件；法國有 99 件；義大利有 98 件；西班牙有 79 件；澳洲有 52 件；巴西有 50 件；瑞士有 39 件；印度有 31 件。目前常見勒索病毒包括 LockBit 2.0 或 3.0、BlackBasta、Conti、AlphVM、HiveLeaks、IndustrialSpy、RagnarLocker、Vice Society、Royal、CLOP 及 AvosLocker 等。

德國打擊惡意勒索軟體的方式，包括建立受影響公司與執法單位合作的行動意識；案件偵辦集中管理，以全面打擊涉及惡意勒索軟體的組織與各種變形軟體；附帶連鎖擊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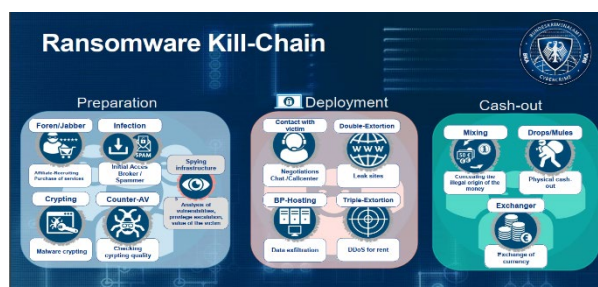
略。至於全球性打擊惡意勒索軟體的做法則有與其他國際執法單位共同合作、減少形成惡意勒索軟體的安全棲地，以及專注打擊共同目標。例如德國警方對準竊取資訊的惡意勒索軟體加強連鎖擊殺，達到早期遏止犯罪的效果。

該處另就網路犯罪的最新趨勢之一，即九大網路犯罪服務業（Nine Pillars of Cybercrime as Service (CCasS)之興起，特別提出介紹。依該處說明，現今網路犯罪的一個重要趨勢，是專業精密分工與各項網路犯罪工具的販售與客制化服務，此種服務共分9大類（nine pillars）。而所謂網路犯罪服務 (Cybercrime as Service)，是指以提供網路犯罪所需要的工具（包含惡意軟體、技術、服務、洗錢等），將這些工具或服務賣給有需要的網路犯罪者，而作為一門生意。有這些服務業的出現，想要從事網路犯罪者不須自己寫惡意程式，就可以向這些服務提供者買到，甚至連事後利用虛擬貨幣進行洗錢服務，也都有專門集團提供。這些行業的出現，大大提升從事網路犯罪的便利性，也是近年來網路犯罪惡質化的重要原因。這些網路犯罪工具販售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不但是詐欺、洗錢等犯罪的幫助犯行為，本身就是犯罪行為，但目前的法律規定，未必能直接課予處罰。茲簡介如下（參考附圖八）：

- (1) Malware coding 惡意軟體編寫：幫忙編寫惡意程式的服務
- (2) Malware cypting 惡意軟體加密：幫惡意程式加密，以防破解、匿蹤、防止偵測，便於操控惡意程式的服務。也包括使用惡意軟體，將別人資料加密（把別人的電腦資料都上鎖）。
- (3) Counter Antivirus (Counter AV) 反防毒軟體：是網路犯罪者 is a tool used by cybercriminals that is designed to evade anti-

malware detection. This is done by appointing crypters or programs that can disguise malicious programs from security software.用以反制防毒軟體（主要是躲避反惡意軟體偵測）

- (4) Infection/Delivery 感染/傳送病毒
- (5) Drop/Mule/Cashout : Bank Drops are fake bank accounts opened by cyber criminals to store their stolen funds. Criminals create bank drops to confuse authorities from knowing their location.
- (6) Exchanger 貨幣兌換：提供虛擬貨幣洗錢服務，供犯罪人在不同虛擬貨幣及實際貨幣間兌換使用、以利清洗犯罪所得。
- (7) Foren/Jabber 賈伯論壇：Foren 是德文的 forum，意即論壇；Cisco Jabber 原本是思科公司所開發，供企業使用的多合一通訊工具。此種偽裝論壇，性質上是假藉論壇名義，從事竊取個資、信用以供販售的不法勾當。
- (8) BP (bullet proof) hosting/proxies 防彈主機：proxies 原意為代理，引申為代理類似跳板。此係提供主機伺服器的「服務」，不但不對上傳內容加以任何限制，還可以繞道一些國家的網路檢查。主要功能在於製造資料流程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向後追查。
- (9) shops/AVC (automatic vending cart)自動販賣車/商店：指的是網路買賣平台，像先前有名的絲路（silk road）。買賣雙方不用碰面就可以很快完成交易，有些網站就是專賣違禁品、人頭帳戶/帳號、外洩個資等。



附圖八

BKA 網路犯罪處戒備非常森嚴，其安全防護設施與安檢程序，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大不相同。作為網路犯罪專業調查單位，該處人員均學有專精，英文表達能力極佳。簡報人員之業務介紹十分詳細，可見事前準備非常充分，彼等在會議中的工作態度固然認真嚴肅，但會後互動態度非常真誠，我方參訪者均留下深刻印象。

四、2022/12/6 上午：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

今日上午訪團前往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到有「司法之城」之稱的卡爾斯魯（Karlsruhe）訪問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該院由民一庭法官 Dr. Schmaltz 女士接待訪團，聯邦檢察總署上訴處長 Dr. Wehowsky 亦參與座談²。

（一）關於聯邦最高法院

Dr. Schmaltz 法官先簡介聯邦最高法院共有法官 152 人，助理 70 人，各法官助理均是由各邦法院法官調任，調過來的助理仍然需要挑選，會進行類似口試，因分工很細，會被分配至各庭，每庭有 8~9 位法官，審判庭為 5 人。助理任期一次為 3 年。由各庭庭長來分配助理。BGH 設有法官遴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共 32 人，由 16 位具有法律專業（法官）、16 位具有政治背景（如：國會議員）者組成，負責提出候選人名單。法官年齡至少 35 歲以上，65 歲退休。BGH 之法官屆齡前離退是屬於例外情況，通常都會做完，除非法官犯刑事案件，並被職務法庭判免職，才會被命令離職。

² 本團於出訪前原本請外館協助安排訪問德國聯邦檢察總署，經多方協調洽排，德方僅同意由聯邦檢察總署指派上訴處處長前來聯邦最高法院併同與訪團進行座談，訪團惜未能赴聯邦檢察總署參訪。

去年民事案件有 6600 件，結案 6200 件；2021 年刑事案件有 3705 件，結案 3552 件，各庭案件量、負擔不同，特殊案件（例如國安案件）由指定之庭（第三庭）辦理，庭長可分配案件給適合的法官。BGH 沒有案件篩選機制，但如上訴理由過於簡單，就會駁回（立案駁回）。

聯邦最高法院設有大法庭制，處理有法律見解衝突的案件，刑事案件比民事案件多，去年民事只有 1 件。1950 年迄今，民事共 40 件，刑事共 64 件，因民事上訴案件較少，刑事案件有較多可能上訴案件。從 Dr. Schmaltz 法官上述的說明，可發現德國大法庭審理的案件量極少，以刑事案件而言，過去 72 年的總案件量竟不到 70 件，平均每年不到 1 件，對比我國剛成立的大法庭，平均每月 1 件的案件量實在驚人，或許我國大法庭新制因甫上路，最高法院急於展現成效，但已實施三年多的新制，也應該有必要加以檢討所處理的案件是否過於浮濫或不具原則重要性，讓大法庭更集中心力於必須且重要的法律爭點處理。

Dr. Schmaltz 法官說，刑庭案件主要是以書面審查為主，比較不開庭，95%是書面審查，只有 5%才會開庭。開庭大概 1 個半小時就結束，主要是處理有無違反實體法問題而已。5 個法官意見一致的話，就不會開言詞辯論，如果意見不一致或有被害人訴訟參與時，才會申請言詞辯論。開言詞辯論庭時，並不會邀學者專家到庭表達意見，Dr. Schmaltz 法官說，因為法官自己知道怎麼適用法條，不需要專家來提供意見，只有涉外事件才會找專家協助。這點顯然又與我國大法庭的實務運作明顯不同，我國大法庭於言詞辯論時，幾乎每案均會邀請法律學者擔任鑑定人提供法律意見，且言詞辯論動輒二、三小時，法律學者的意見對大法庭法官具有重要影響力，比起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對自己法律專業的自信，我國最高法院法官似乎更重視學者的法律意見。

我們問到BGH如與其他聯邦行政法院或聯邦財務法院見解歧異時，如何解決？歐洲人權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見解對最高法院見解的影響為何？Dr. Schmaltz法官表示：最高層級法院間彼此間法律見解不同的話，大家推代表共同解決這個問題，組成共同大法庭來決定這個案件該怎麼辦。但會發生此等情形很少見，主要是因為這樣困難的程序，大家能避免就避免，目前手邊沒有這樣的例子可以供參考。至於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也是會拘束最高法院的；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則有指導作用，最高法院判決時是會參考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的。

BGH在德國審級上係屬終級審，且屬法律審，法律地位有似我國最高法院。與該院法官Dr. Schmaltz座談時，她強調聯邦法院審理上訴案件時，僅審核下級審判決是否違背實體法，或審理程序有無違背法令，致影響判決結果，不觸及事實認定，此點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8條以下規定並無不同。經實際研讀BGH判決結果，確如Dr. Schmaltz所言，該院謹守法律審，鮮少觸及事實認定問題。然依目前我國實務所見，最高法院法官就上訴三審案件經常審理「案件本身」，而非審核「下級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亦即最高法院法官詳閱全卷事證後，會獲得被告是否有罪及應論以何罪之「心證」，倘下級審結論與其心證不符，常會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為由發回，判決中並載明某證人筆錄與事證不符，或卷證中彼此有矛盾，原判決卻未敘明何者可採，何者不可採，或對犯罪事實尚應查明何事等。如此，最高法院法官係以自己「書面審理之心證」取代下級審法官「親自訊問或調查之心證」。然法律審法官審理「案件」，而非「下級審判決」，並以自己心證取代下級審法官心證，彼此心證不相符時，動輒發回，此或許係我國諸多爭議案件歷久不決之原因，德國最高法院法官謹守法律審界限之態度，應值我國最高法院省思。

(二) 關於聯邦檢察總署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共同參與座談的聯邦檢察總署上訴處 (Abteilungsleiter der Revisionsabteilung) 處長 Dr. Wehowsky 就檢察總長與該署檢察官之選任方式、職權範圍，檢察總長與司法部長之職權與分工，對各邦檢察署有案件指揮、收取權與行政監督之權，以及檢察總長是否有釋憲聲請權等議題對本訪團進行說明及交流。

Dr. Wehowsky 處長首先說明聯邦檢察總署業務共分二部分：一為處理國安案件，二為蒞庭。如前所述，聯邦最高法院如有召開言詞辯論必要時，就由聯邦檢察總署檢察官負責蒞庭。刑庭共有六庭，檢察官分別對庭，每庭有 6 人，4 位檢察官，2 位助理，上訴案件會先送給聯邦檢察總署徵詢意見。出庭人員，主要是律師與檢察官，如有被害人訴訟參與時，還有被害人 (例如死者家屬)。聯邦檢察總署會有對應的檢察官蒞庭，只有聯邦層級的檢察官會去出庭，不會找邦層級的檢察官來出庭。

聯邦檢察總署也設有研究人員，都是從各邦調來的專業檢察官及法官，調任研究人員任期為 3 年，共有 60 個檢察官，他們不只做研究，也有做其他的檢察官工作，有此歷練，日後比較有機會來聯邦檢察總署任職。

我們向 Dr. Wehowsky 處長及 Dr. Schmaltz 法官提問：聯邦檢察總長能否提起釋憲聲請？他們回答：聯邦檢察總長不能提釋憲聲請，因釋憲係有關基本權侵害問題，檢察官並無基本權受侵害之可能，如檢察官對法律有違憲質疑時，可透過聯邦最高法院提釋憲案，聯邦檢察總署可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出庭表達意見。但聯邦檢察總署會代表政府出席行政訴訟及懲戒程序，一年約有 20~30 件。

五、2022/12/6 下午：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下午訪團前往同樣位於卡爾斯魯（Karlsruhe）的聯邦憲法法院參訪。聯邦最高法院跟聯邦憲法法院都跟我們提到，之所以會選擇卡爾斯魯做為最高司法機關之所在，是想遠離柏林、波昂等政治中心，寓有不想讓政治干擾之意。聯邦憲法法院最令人印象深刻之處，在於導覽人員不斷強調，憲法法院是人民的法院，任何人都可以進來，法院外牆設計十分簡樸，沒有莊嚴肅穆的感覺，而他們每個辦公室都是落地玻璃窗的設計，代表司法的親民及透明，在院區內走動，視線可穿透各個區域。更令人驚訝的是，讓所有法律人景仰的聯邦憲法法庭竟然比我們一般法院法庭的設計還簡單，看不見森嚴厚重的門牆，法庭依然是可透視的落地玻璃隔間，法庭內就只是一般會談桌排列成口字形的平面會議桌椅，完全沒有法庭的威嚴與沈重。簡單樸實到令人不可置信，真的是非常平民的法院！

今天的座談由該院大法官 Dr. Yvonne Ott 女士負責接待及主持，Dr.Ott 大法官已任大法官六年，之前是最高法院刑庭法官。Dr.Ott 大法官說明：聯邦憲法法院分二庭，分別審理違反基本法及國家機關組織權限爭議等案件，因為最近基本權訴訟很多，本來是處理國家組織部分的庭，現在也兼辦了基本法的部分。大法官之選任，由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大法官來源有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政治人物及大學教授，每位大法官任期12年，年齡在40歲以上，不超過68歲，一生只能做一次。每個大法官可自行選任4位助理研究員，共有16位大法官，60位助理研究員。研究員可以是邦地方或高等法院法官、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如研究員為法官，借調期間為3年，其餘人員則無此限制。

釋憲案由三個大法官組成審查庭，需審查通過才會進入釋憲程序，審查庭需以一致決駁回，且需附駁回理由，97%的案件都不會成立。憲法法庭每庭8人，必須多數決才能宣告違憲，這是尊重國會的表現，約有70%的案件不構成違憲。如二庭間有不同意見時，需16人一起合議，但此種情形非常少見。基本上言詞辯論的案件很少。

言詞辯論時，如涉及專業，會找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憲法法庭原則上不會找檢察官來出席言詞辯論，如有需要，會以專家名義邀請檢察官或法官來出庭，聯邦政府若有需要，可以請檢察官出庭。檢察總長並無權提起憲法訴訟或聲請釋憲，理由與前述聯邦最高法院之說明相同。至於在具體法規範審查時，並不會邀請聲請釋憲的法官出庭說明，這點也與我國憲法法庭原則上會邀聲請釋憲的法官出庭說明之做法不同，我國這種讓審理本案的法官在憲法法庭公開表達對本案爭點法律見解的做法，是否妥當，誠值省思。

至於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對聯邦憲法法院有何影響？Dr.Ott大法官說，德國作為歐盟成員，當然尊重歐洲人權法院的見解，也會注意歐洲法院的判決，避免各行其事。

Dr.Ott大法官再度強調，聯邦憲法法院建築開放、透明，表示人民均可進入憲法法院，建築物無圍牆，代表自信，表示憲法法院屬於人民法院，每位人民均可提出憲法訴訟，釋憲案中有 95%的案件均為憲法訴願（裁判憲法審查）。人民對於普通法院的判決均可表達不滿，且無需強制律師代理，但案件如要於法庭辯論則要委請律師或國家免費幫人民委請律師開庭辯論，而外國人亦享有相同權利。

六、 2022/12/7 上午：巴登符騰堡邦司法及移民廳

巴登符騰堡邦司法考試局位於斯圖加特（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Stuttgart），該局安排在該邦司法及移民廳會議室進行座談，由 Sintje Leßner 局長親自接待訪團，出席的還有 Thomas Klink 高等法院法官、

Tomke Beddies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Maximilian Mödinger 法官。過程由 Leßner 局長向訪團簡報，其他出席者補充意見並併同回答問題。

Leßner 局長已任職 5 年，她先向訪團介紹巴登符騰堡邦的司法概況，該邦人口數為 1107 萬人，法律從業人員有 20217 名，其中法官 2502 人、檢察官 729 人、律師 17699 人。法院建置方面，有 2 間邦高等法院、17 間邦法院、108 間地區法院、25 間專門法院，以及 17 間執行機關。司法及移民廳共有 278 位同仁，廳長下設秘書長，秘書長掌管行政；另有第一處人事、第二處民法及公法、第三處刑法、第四處刑事執行、第五處移民，以及司法考試局。相較於第一處到第五處，司法考試局有獨立編制，獨立性較高。

辦理完全法律人業務的除了廳直屬的司法考試局以外，協力機構還有邦高等法院、地方政府、律師公會、工資及福利局。Leßner 局長接著從法學教育面開始介紹完全法律人制度。在巴登符騰堡邦有 5 所聲譽卓越的大學設有法學院：弗萊堡 (Freiburg)、海德堡 (Heidelberg)、康斯坦茲 (Konstanz)、曼海姆 (Mannheim)、杜賓根 (Tübingen)。巴登符騰堡邦的學生須進行為期 4 年半、9 個學期的法律課程，有民法、刑法、公法 3 個主要領域；另外設計重點學程提供學生專業知識，例如親屬繼承、經濟、智財、資訊科技、勞動、社會、稅務、歐洲法、國際私法等，目標是希望統一法學教育提供所有法律系學生相同的學習背景。不過，各大學還是有自主的重點發展方向。

有關司法考試局辦理第 1 次國家考試必修科目部分，每年辦理 2 次，細分為筆試：民法考卷 3 份、公法考卷 2 份、刑法 1 份，亦即總共有 6 份試卷考試，每份試卷的考試時間是 5 小時，考試期程是 2 週；口試：也區分為民法、公法及刑法，每個考生每科目會被問 10 分鐘的理論問題。近 6 年該邦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的人數，大約 60

%是女性，通過者在 2200 至 1600 人的區間，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關於考試內容，由各邦各自進行，但各邦會進行交流

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後，考生需進行後續 25 個月的實習（最後 1 個月是第 2 次國家考試），每年會有 2 個梯次，起算時間是每年的 4 月 1 日、10 月 1 日，考生須向斯圖加特邦高等法院或卡爾斯魯爾（Karlsruhe）邦高等法院線上申請，但是部分的文件有驗真的顧慮，例如成績單還是需要實際繳交紙本。實習屬於公法上的教育關係。考生的實習地點會分配到 17 個邦法院，學生在申請時可以選填志願，不過每次都有 4、500 人申請，不可能盡如人意，所以資訊系統會統計各種因素，例如成績、健康、婚姻、大學地點等等後進行排序。

實習生的津貼各邦不同，在巴登符騰堡邦實習生津貼每月是稅前 1353 歐元（該邦基本工資為每小時 12.5 歐元），由前述的工資及福利局辦理發放；以德國消費水準而言津貼不高，因此學生時有兼差打工賺取生活費的情形。訪團詢問民眾是否會質疑在多數學生將來進入私部門工作的前提下，給予學生津貼的正當性？Leßner 局長回應為了所有法律人的水準齊平、整體國家法制建設的提昇，這是必要的支出。

實習階段主要由學生到各站（民事、刑事、行政機關、律師事務所）接受老師實地指導，以及參加理論取向的課輔小組課程組成。指導學生的方式，規劃上還有提供數位課程、司法資料庫、舉辦第 2 次國家考試模擬考，另外也有提供其他的證照進修，像是修辭學、調解、法學英文、財務報表等。舉例來說，一個學生的實習歷程可能是邦法院民事庭 5 個月、刑事站（刑事庭或檢察署擇一）3.5 個月、律師站（第一階段）4.5 個月在斯圖加特大型律師事務所、行政站 3.5 個月在 Speyer 行政大學、律師站（第二階段）4.5 個月在公司法

務部門、第 21 個月進行筆試、接著自選至 3 個月的學習、第 25 個月進行口試，自選 3 個月的學習包括可以選擇到國外見習。

巴登符騰堡邦司法考試局每年舉辦 2 次第 2 次國家考試，每年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的人數為 1100 人左右。為了辦理完全法律人實習，司法考試局除了局長、副局長外，還有 3 位調辦事法官、檢察官負責考試業務，2 位負責實習生事務職員、8 位行政業務職員。在司法考試局外部也有協助的同仁，例如邦高等法院、邦法院、地方政府、律師公會、考試舉辦場所，都會至少有一位主辦完全法律人實習及考試的主管。

完全法律人實習完成及通過考試後，可以擔任律師，或其他法律職業例如公司法務、政府法務；如果申請擔任司法官，必須先經歷候補法官、候補檢察官的階段，訓期完成才能成為終身職。成為正式司法官需要經歷合訓觀察期，分為 3 階段，第一階段分發至檢察署或邦法院、區法院（2 年）；第二階段再輪調至前一階段以外的邦法院、區法院或檢察署（2 年）；等到 4 年的培訓完成，才會提名為正式的司法官。

七、2022/12/8 上午：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Juristische Fakultät,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今日上午參訪慕尼黑大學法學院，由 Dr. Helmut Satzger 教授負責接待。由於 Helmut Satzger 教授曾於 2019 年拜訪司法官學院，本次出訪預計停留慕尼黑，因此行前聯繫 Satzger 教授，表達學院預定拜訪慕尼黑大學法學院之規劃，受到 Satzger 教授的熱情回應。Satzger 教授特別安排 Beate Gsell 系主任主持會議，並邀請 Armin Engländer 教授、Johannes Platschek 教授出席。由於 Satzger 教授知道本次訪問主題是有關完全法律人制度，因此亦邀請正在進行實習的法律系學生參與討論。Geate Gsell 系主任介紹該校法學院有強大的研究能量，

且與外國學術交流暢通，從2013年以來在德國一直是法律系排名第一。

有關完全法律人部分，與會者 Matthias Veicht 博士曾在成功大學修習法學碩士，熟悉臺灣法制，而且現在正在進行 2 年的實習，因此由 Veicht 博士給予訪團法學教育上的比較觀點。Veicht 表示，完全法律人在德國是從大學就開始了，臺灣是先拿到畢業證書後參加國家考試；德國是通過國家考試才可以拿到畢業證書。德國國家考試分為第 1 次、第 2 次，第 1 次國家考試與大學課程結合，分數的組成為 30%學校成績、70%考試的分數。德國學生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取得類似碩士的資格，可以直接唸博士；與臺灣通常要取得碩士後才能唸博士不同。有關實習部分，因為德國共有 16 邦，所以各邦制度略有差異，不過共同點都是由專責單位負責實習的運作；就 Veicht 的實習經驗，其實實習內容都有相對應的法規命令規範，例如大學的修習科目、第 1 次、第 2 次國家考試科目、實習事項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巴伐利亞邦的實習生每月津貼 1350 歐元，以當地生活水準可能不夠用，所以實習生可能會另外去事務所或大學擔任助理以賺取足夠的生活費。

接著訪團提問，由 Satzger 教授、Gsell 系主任及出席者一起解答訪團有關法學教育方面的疑惑。首先，在德國要成為法律專業人員，除了就讀法律系並完成完全法律人程序外，是否有非法律系的考生參加考試？Gsell 系主任、Satzger 教授表示，原則上不可能，除了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制度有讓非法律系學生通過考試取得律師資格，再透過互相承認的方式才能在德國擔任律師。就此，訪團請教臺灣開放考生修習一定學分數後即可參加律師高考、司法官考試，因此有文學、資訊、生物科技、醫學、數學等等其他背景的法律專家，增加法律界的多元性，不過因為德國並無此制，法學教育應如何面對從業時的專業挑戰？Satzger 教授表示，德國人認為法律是一門專業，

需要很多時間培訓，所以制度上沒有容許先有其他專業再來修習法學；有關專業化的分工部分，德國因為法律非常繁複，需要長時間打好基礎，之後個人再依志向再走向分工，這是從事實務工作後終生學習的問題；且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在德國所有律師、司法官都有相同的法學訓練背景，較容易溝通及解決問題。

在教學方面，大學的課程是以講課為主，授課內容包含學術及實務見解，沒有因為是學術單位就略過實務意見，不過不會教授學生司法實務上的操作，這部分留待 2 年的實習期間學習；師資部分，除了大學教授，也有實務界的法官、檢察官以榮譽教職的身分到大學講課。課程設計每間大學有自己的特色，但也有因應國家考試的共通部分，比方說刑法可能分成刑法一、刑法二，國家考試成績一般要求修習刑法一即可，不過如果要當司法官，就必須修習刑法二。

巴伐利亞邦每年約 3000 至 4000 名學生參加第 1 次國家考試，平均約 30% 不會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有兩次考試機會，所以實際上總計約 4% 無法通過第 1 次國家考試³；沒有通過的，就應考慮是否更換主修以取得大學學位；在德國有 2 間大學（柏林的洪堡大學、自由大學），即使沒通過國家考試，仍會提供修畢學分的證明讓學生在求職時使用，不過還是不能擔任律師跟司法官。Satzger 教授表示，因為在德國讀書不用學費，且學生身分有許多優惠，學生能專心學習，加上法律系學生素質很高，最後無法通過國家考試的人很少，只是國家已經投入大量資源栽培學生，無法通過的學生未來應如何面臨，也是德國仍在研究的課題。

德國各大學法律系學生人數是由聯邦與各邦共同決定，另外因為各大學規劃課程會與國家考試科目關聯，因此學生人數其實取決

³ 歷年司法考試統計資料請參聯邦司法院網站：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Service/Justizstatistiken/Justizstatistiken_node.html#AnkerDokument44060

於大學的教學能量，能有更多師資、開設更多課程即可錄取更多法律系學生；另外提及目前德國學生對於從事律師有較高興趣，反而當法官、檢察官的意願較低，所以近年政府開始降低申請法官、檢察官的國家考試分數要求。

八、2022/12/8 下午：慕尼黑高等檢察署（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今日下午拜訪慕尼黑高等檢察署，由 Reinhard Röttle 檢察長親自接待。就訪團關心的議題，Röttle 檢察長亦邀請 Klaus Ruhland 主任檢察官、Gabriele Tilmann 主任檢察官、慕尼黑地區法院（Amtsgericht München）Dominic Mandl 副院長、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 Christian Seebeck 主任檢察官出席簡報。

（一）關於高檢署組織職掌問題

Gabriele Tilmann 主任檢察官首先說明：慕尼黑高等檢察署共有約 500 位檢察官、120 位司法行政官員、500 位職員，下轄 10 個地檢署。高檢署除監督地檢署外，自己也有辦理偵查事務，例如偵辦極端份子、獨立執行第三人沒收業務等。偵查案件之程序與地檢署並無不同，警察是重要夥伴，但檢察官並無指揮警察之權。檢察官起訴之案件，自己蒞庭，並無公訴與偵查檢察官之分。Gabriele Tilmann 主任檢察官特別強調聯邦檢察官並不是高檢署的長官，因司法事務是屬於邦的事務，每邦均有司法部（廳），檢察署在司法部之下，但聯邦檢察官對邦的司法事務並無指揮權。關於聯邦管轄的事務，例如：國家安全事務是由聯邦管轄，日前逮捕全國的顛覆政權

組織的單位，就是聯邦檢察官⁴。另外國際刑法事務也是聯邦檢察官處理。(例如：蘇聯與烏克蘭之間的戰爭)。

巴伐利亞邦共有三個高等檢察署，其中慕尼黑高等檢察署主要負責恐怖主義犯罪及沒收案件；班堡(Bamberg)高等檢察署負責網路犯罪；紐倫堡(Nürnberg)高等檢察署則負責貪污案件，此三個高等檢察署在處理專辦案件時，均可跨轄偵辦及執行職務。

從慕尼黑高檢署對其組織職掌的說明，可見德國二審檢察署仍負擔極重要的偵查任務，且設有不同專業分工的二審檢察署，其高檢署的組織規模亦相當龐大，且所負責之專責案件均是重大且複雜之恐怖主義、貪污及網路犯罪，與我國二、三審檢察署，除內亂外患罪外，幾無獨立之偵查業務相較，確有供我國作為調整檢察組織職掌之參考價值。

(二) 關於完全法律人實習生問題

Mandl 副院長為司法實習法院站的負責人，他知道訪團近日拜訪其他邦司法廳、慕尼黑大學，對於完全法律人制度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因此著重於簡介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執行實況。慕尼黑地區法院一年辦理兩梯次的法院實習，該法院共 1200 名同仁，其他法官約 200 位，參與指導學生的法官約有 60 位。指導法官是自願擔任為主，但還是會評估是否適合指導學生；對於法官而言，指導學生會增加工作量，願意撥冗指導的原因都是出於熱忱。在法院實習，學生通

⁴ 此事件就是在本訪團拜訪慕尼黑高檢署前一天，即 12 月 7 日所發生的德國極右政治團體欲發動政變，該團體企圖奪取現任德國政權，恢復德意志帝國，而團體成員中還包括德國貴族及曾擔任法官之人，共計逮捕 20 餘人，而此一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德國是由聯邦檢察總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並在德國 10 餘邦，同步進行搜捕。參見 2022.12.7 BBC NEWS 中文網《德國抓捕 25 人 極端右翼團伙涉嫌策劃政變顛覆政府》，<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3888072>，最後瀏覽日：2023.3.11

常每週與指導法官見面討論一次，並且學習卷證管理等技術性事項，例如書狀的收發及整卷，以及數位卷證的運用。5個月的民事站部分，學生也會接觸到家事、親屬、勞動案件，大多情形是在旁觀看審判進行，但是法官會觀察學生學習情形，視情況給予學生歷練機會，並且完成5份以上的書類擬作，其中至少2份是判決。在3個月的刑事站部分，如果學生是到刑事法庭，依法不能以實習生的身分參與庭審，完全只能在旁觀看；另需要完成3份以上的書類擬作。Mandl副院長希望學生可以在這段過程中審視自己是否適合這份司法工作。

Seebeck 主任檢察官是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實習生業務的承辦人，接著由他介紹該辦公室有關實習生的執行細節；Seebeck 主任檢察官對於臺灣並不陌生，他分別於2019年、2022年曾接待法務部選派的姚崇略檢察官、吳梓榕檢察官在該檢察署實習。

在司法實習刑事站，實習生先分配給慕尼黑邦第一地方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再分配給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或慕尼黑地區法院，其中前者佔多數。刑事站1年2梯，一期3個月，分別是3月1日到5月31日、9月1日至11月30日；每梯次實習開始半年前，第一辦公室會先收到實習生的大概人數訊息，實習開始前4週會知道至第一辦公室的切確實習生人數。2022年第一期、第二期到第一辦公室的實習生人數分別是108人、83人，每位實習生會指派給一位檢察官，而第一辦公室有184位檢察官。第一辦公室也辦理最後3個月自選站的實習，一樣是每年2梯次，分別是1月1日到3月31日、7月1日到9月30日，簡報時該辦公室有20位自選站的實習生。

Seebeck 主任檢察官除了安排實習事務以外，因為要讓實習生有參與庭審的機會，所以也要瞭解每位檢察官的法院庭期狀況，以平均檢察官的工作負擔，並讓學生都有機會可以參與庭審。挑選指導

檢察官時，特定的部門會被排除，例如該檢察署有設置紅燈區部門，即缺乏司法實習的適宜性，盡量不要安排；或者初任檢察官實務經驗不足（任職 6 個月以上即可）、即將調職或離職、負責行政事項的主任檢察官、中央導師等也都會排除。所謂的中央導師是指某些實習生分配的指導檢察官，其部門適合給實習生蒞庭機會太少，像是投資部門、少年部門、性犯罪部門，所以除了指導檢察官本身以外，同時另外分配給中央導師；中央導師大約有 4 到 6 位，學生有關蒞庭部分事務就由中央導師帶領，至於其他學習事務仍交由各該指導檢察官負責。中央導師因此可以豁免特殊庭審事務，例如值班。如果是自選站的階段，實習生就只是分配給部門，由部門主管指示學生的學習內容，部門同仁分擔帶領實習生蒞庭；另外，學生在自選站也要參加課輔小組。

實習生要完成 6 份書狀，例如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或是令狀聲請書，在家中完成亦可，不過要求是獨自完成不能與指導檢察官討論；以及至少 8 次審判期日代表檢察官蒞庭。代表蒞庭是指學生在指導檢察官的監督下，獨自進行公訴業務，檢察官不會在學生身旁，而是在庭議室等待。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42 條第 3 項，實習生只能在地區法院、刑事法官獨任案件下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且須遵守指導檢察官的指令，導致實習生經常於庭審進行中暫停去詢問指導檢察官。以上所述的書狀、蒞庭的最低要求，往往不是這麼容易可以達成。首先是實習生自身的投入情形，像是有沒有兼職而影響時間的彈性；其次，客觀上指導檢察官有沒有適合的程序、庭審可以讓學生參加；再者，工作負擔不會因為有實習生就減輕，反而因為讓學生蒞庭而延長工作時間，導致指導檢察官主觀上沒有積極安排庭審的誘因。再加上刑事站開始後的前 3 週，必須參加刑法導論的理論課程，這段時間壓縮了實習生能夠蒞庭的時程，在剩下的時間內達到最低要求對於實習承辦人而言有極大的時間壓

力。短期內的蒞庭安排很困難，何況庭審也可能因為停止、改期等等原因不能完成。一般而言，學生能夠參與審判期日的地點在慕尼黑地區法院，也有蒞少年庭的機會，或者是到慕尼黑邦第一地方法院。另外學生也有機會參與搜索，不過目前沒有中央統籌搜索資訊的機制，所以通常學生只有在指導檢察官發動搜索時有參與的機會。其餘的學習內容，像是檢察官訊問、陪同指導檢察官到警察局值班（逮捕聲請）、在警察局見習、參與驗屍、物證室導覽等等。最後是有關評分部分，指導檢察官會初擬分數，交給監督實習生的主任檢察官進行最後統一調整與簽名。

觀察上，很多最後 3 個月自選站選擇檢察署的學生，在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後，會選擇申請回到慕尼黑檢察署第一辦公室服務。透過檢察署的實習安排與歷練，激勵了許多適合的學生，選擇不擔任律師，而是進入檢察機關為司法服務，因此認為實習階段是非常重要的培養後進的場合。

九、2022/12/9 上午：巴伐利亞邦司法廳（**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

今天上午前往拜會巴伐利亞邦司法廳，由司法廳參事兼考試局代理局長 Guido Tiesel 接待。Tiesel 局長於會前收到問題大綱，因此會議過程是針對訪團的問題逐點說明，最後再回應訪團的現場提問。

巴伐利亞邦每年辦理 2 梯次的實習，每年約有 1400 名實習生，以全德國來看約每年 8000 人。統計上實習生女性的比例較高，約佔 60%。完成實習後，約有 4 分之 1 進入公職；另外 4 分之 3 擔任律師或進入公司擔任法務。巴伐利亞邦有 3 個邦高等法院（班堡、紐倫堡、慕尼黑）負責實習生的行政業務，實習生的分發也是由邦高等法院分配，值得注意的是，邦高等法院並非實習的地點；每間邦高等法院有一位法官主責；為了讓主責法官減輕工作負擔，其審判工

作量會減少。邦高等法院在實習生前往實習地點後，有後續的文書作業，並且要監督實習生的實習情形，例如實習生出缺勤狀況不佳也有懲戒制度。至於實習過程中 4 個月的行政機關見習，巴伐利亞邦有 7 個行政區，此部分是由各行政區的政府負責，不屬於司法考試局業務。行政區的政府編制也類似邦高等法院，會有主責的行政主管及協助的行政同仁。

巴伐利亞邦全境共有 22 個地方法院，但只有 13 個地方法院開放實習生、成立課輔小組。司法廳所在的慕尼黑是很熱門的實習地點，所以不是每個學生都能如願來慕尼黑實習，只能盡量配合學生志願安排分發。完全法律人的實習教育，兼備實務與理論兩方面。首先，視參與實習的人數狀況分配予法官、檢察官進行個別教學，經由觀察及操作學習實務面向；其次，再透過課輔小組學習理論面向。理論與實務雖然分開教學，但可以說是同時進行。課輔小組一班上限設定在 27 人，如人數超過就會再開一組，希望可以小班精緻化教學，但其他邦不一定有巴伐利亞邦的資源，未必能完全小班化教學。在各站擔任課輔小組教學的法官、檢察官，原則上會減分案件；不過巴伐利亞邦例外，讓法官、檢察官停分案件專責教學，不須辦理偵查審判業務，全心全意投入課輔小組，這是其他邦做不到的。如要擔任課輔小組主要承辦人，資歷是要在刑事、民事領域都歷練過，通常一任有可能做到 7 至 8 年。另外，在行政機關也有課輔小組的制度。

在司法實習時，如前所述，會有個別的法官、檢察官指導學生，由指導法官、檢察官決定實習的內容，並在庭審後與學生進行細部討論。在民事審判的學習，實習學生在指導法官全程在場監督下，可以訊問證人，或者也可讓學生做其他事情，但結果仍由指導法官擔負；如果是刑事站，法院組織法規定刑庭需由法官訊問，學生無法實際操作；不過地檢署方面，有機會在檢察官指導後，於特定案

件例如輕微刑案讓學生實行庭審。大部分的學生積極地想在實習階段親自嘗試，獨立執行司法業務，而非只是被動地旁聽而已。

最後，指導的法官、檢察官會評價學生的實習成績，評分標準包括庭審表現、書類製作等，就實習期間表現整體評分。例如學生如果有進行庭審，庭審時間的問題、問的方式，以及案件書類。評分有提供給分標準，避免不同老師給分不同，儘量趨於客觀一致。經驗上，成績真實的反應學生的努力程度，越努力的學生得到的分數越好。此外，有關課輔小組部分，也會計算成績，成績由閉卷考試及與老師的課堂互動組成。學生於結束司法站時，可以洽詢司法廳人事處看成績，成績不會公開週知，頂多讓學官自己知悉。

司法學習的過程中，學生可能獲悉案件上或個人資訊上的秘密，對此學生有保密義務，在學生申請參加為期 2 年的實習時，就要簽保密條款檢附於申請資料，否則無法參加實習。如果學生真的洩露秘密，以公務員洩密處理，輕則罰金、重則最高 5 年的自由刑。另外，若涉及行政事項，也可引用聯邦公務員法處以相關的行政責任。如果學生將來擔任律師，遇到實習期間曾經手的案件，一定要主動迴避；如果是配偶實習期間經手的案件，自己也不能承接。

由於 4 分之 3 的學生最終是擔任律師，於是在 2003 年進行制度變革，將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延長為 9 個月，希望藉此學習到更多有關律師的業務及經驗。律師公會有合格指導律師的名單，由學生自行至律師事務所應徵，9 個月期間都在同一間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公會也有專責律師負責辦理教學業務，與司法考試局密切聯繫課程規劃，並聘請律師講師講授書狀撰寫或辦理專業案件等等課程，預算由司法考試局支應，但是預算有限只能支應每小時 28 歐元，因此常常面臨找不到講師的窘境。

司法考試局建置有資訊系統，提供給學生、實習法院、檢察署使用，作為實習訊息的發布平台。資訊系統也整合了學生的差勤系統，請假、休假等，均可透過該資訊系統在網路上申請即可。系統除了登錄實習成績以外，學生也可透過系統選擇第 2 次國家考試的地點，並與國考成績系統連動，一併顯示學生的國考成果。不過系統與學生的津貼無關，津貼是由財政廳負責發放，但是司法廳還是會跟財政廳交換津貼資料。津貼每月約 1400 元歐元，錨定公務員的薪資水準，所以公務員有調薪會一併檢討。如果學生無故缺席，學生即不應支領津貼，邦高等法院決議學生的缺勤懲戒，將結果告知財政廳，再由財政廳進行追繳。

有關擔任司法職位部分，在巴伐利亞邦由同一單位負責檢察官、法官的申請與調動。在巴伐利亞邦非常鼓勵法官、檢察官的相互調動，例如擔任檢察官 1 年，轉任法官 4 年，之後再來司法考試局辦事。法院因為專業化，除了一般法院，還有設立其他專門法院，例如勞動法院、財政法院；一般而言，在其他邦擔任專門法院法官是向司法廳申請，但在巴伐利亞邦專門法院的法官要向不同政府部門申請，像是向勞動廳申請勞動法院法官職位，向財政廳申請財政法院法官職位。如果要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第 2 次國家考試筆試成績至少要有 8 分（成績為 0 至 18 分，4 分即及格），會視該年成績情形調整門檻，例如調高至 9 分。相較於第 1 次國家考試，巴伐利亞邦主要採計第 2 次國家考試成績，因為第 1 次國家考試涉及大學評分且偏向理論，第 2 次國家考試則偏向實務，依照個案案情及實務見解作答，這是實務工作需要的人才。其他邦狀況可能不同，例如第 1 次、第 2 次國家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 50。

巴伐利亞邦申請擔任法官、檢察官的年齡上限是 45 歲，健康也相當重要，希望司法官能長久服務社會。申請時應檢附考試成績、專業證照、相關文書，比如無刑事紀錄證明，法官或檢察官不能有

任何犯罪紀錄，若符合資格司法廳人事處會通知學生進行面試。由於法官與檢察官應守護憲法，對於憲法忠誠，面試時會問申請者對於憲法的想法，譬如是否參加過敵對憲法的組織，都會列入錄取與否的評價。另外會觀察申請人的社會化的程度，像是交際能力、對他人是否友善；因為法官、檢察官工作上是不斷地面對被告、證人，也要長時間與同事相處等；如果申請人成績很好但是交際能力差，也可能被列為不予錄取的因素，不過實際上這種情形很少見，司法廳人事處只能在申請期間盡力評估判斷，缺乏足夠時間及資源多次評估申請人的社會化程度。面試過程中，2年實習的各站成績都會被具體細部的檢視，若有某站表現相對不佳，就會要申請者說明原因。因為憲法規定法官要有學識，才會主要以考試分數作為判斷標準，所以考試成績很重要，但如上所述分數不是唯一的考量，還是要看申請人的人格特質。最後以分數高低依需用人數錄取。

司法廳於現場提供實習時程表及課輔小組時程表，訪團對於課輔小組的時程似乎有重疊感到好奇。Tiesel 局長解釋，民事、刑事站總共只有 8 個月，不可能教完全部的課程，所以安排了 12 個月的課輔小組，此時雖然時程重疊到了行政機關實習，但一定會跟行政機關的課輔時間錯開，例如每週司法 1 次、行政 1 次，所以學生還是可以在不同站時上前站的課輔課程。實際上執行課輔課程時，有時涉及資源的整合，學生前往實習的法院、檢察署，跟辦理課輔小組課程的法院、檢察署是不一樣的。Tiesel 局長表示，雖然課輔小組不能完全配合各站實習期間，不過好處是不同站會有不同思考，比如說已經到了律師事務所階段，可能在課輔小組學習行政事項，會有不同的思考，這也是一種學習。

另外訪團詢問學生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後，有沒有限制多久以內要申請法官、檢察官？Tiesel 局長表示法律沒有規定，因為第 2 次國家考試成績永久有效。曾經有一個極端案例，學生於大學階段同時

主修神學，第 1 次國家考試通後去當修士，後來認為自己比較適合擔任司法官，所以很久後才申請參加實習並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不過還是要注意 45 歲的申請年齡限制，並儘量在通過第 2 次國家考試的 3 年內申請當法官或檢察官。例如在場的 Lorenz König 調辦事檢察官，他本人就是超過 3 年後才申請，面試時就會被特別問是否記得受訓時的內容。

十、2022/12/9 下午：慕尼黑第一地方檢察署 (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

今天下午拜訪慕尼黑第一地方檢察署，這是訪團的最後一個行程，主要是想了解他們如何偵辦經濟犯罪，所以該署安排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及貪污犯罪部門之主管檢察官分別向訪團簡報業務並進行交流。對於有關貪污犯罪的偵辦，他們說偵辦範圍會避免與專辦貪污案的紐倫堡高檢署重疊。

主管經濟犯罪部門的主任檢察官 Andreas Eichinger 女士首先介紹慕尼黑第一地方檢察署是慕尼黑高檢署轄下最大的地檢署，轄內人口 190 萬人，業務範圍除刑罰案件外，還有秩序罰案件。該署共 197 位檢察官，有 11 萬偵查案件，23 個部門，經濟犯罪是第 3 部門，貪污是第 9 部門。首先由負責洗錢業務的檢察官向訪團簡報有關各種詐欺犯罪類型，包括電腦詐欺、保險詐欺、信用卡詐欺、投資詐欺等，該檢察官解釋，由於詐欺行為之後通常都會進行洗錢，所以合併於同一部門偵辦較有效益。德國洗錢罪在去年有重大修正，刪除前置犯罪規定，所有犯罪全部都是洗錢的前置犯罪。故只要是違法行為取得的財產，就可符合洗錢的條件，此一新法的影響，目前還在觀察中。

接下來是第 12 部門的檢察官向訪團簡報有關與 COVID-19 相關的補貼詐欺案件。該檢察官花很多時間詳細說明 COVID-19 疫情期

間，德國政府因為採取許多補貼措施，導致產生了大量補貼詐欺案件，造成地檢署相當大的負擔跟困擾，疫情補貼犯罪，成為目前德國的新興犯罪。這些犯罪類型有：填載虛偽資料詐領補貼款、拿補貼款做與目的不相符的事、破產後被發現詐領高額補貼等。因為偵辦適用法律⁵時，造成解釋上很大困擾，對檢方構成新挑戰。

針對意見交流時，訪團所提問的問題，他們回應重點如下：

- (一) 關於檢警如何合作辦案問題：檢警高層有密切連繫，檢察官是偵查主體，其偵查獨立進行，由於檢警雙方都是專責部門，電話連繫即可溝通，檢察官可決定如何進行偵查。地檢署沒有駐署的警察，但會有派駐警察機關的檢察官，處理突發事件及令狀事宜。

關於白領犯罪之偵辦，檢察官及警察都可能主動偵辦，檢察官的案件來源多經由告訴、告發、FIU（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媒體報導等，地檢署也有輔助人員可以協助辦案，但不及警察機關多，所以多數都是請警察機關助。

- (二) 檢察官在何處進行訊問？地檢署是否設有贓證物庫？如何執行沒收？等問題：地檢署內無專門的訊問室，而是在辦公室或談話室進行偵訊，但通常會在警察局問案比較安全。地檢署設有贓證物庫，是很大的地方，與法院共用。沒收之執行

⁵ 德國刑法第 264 條 a 原本就有明定補貼詐欺罪，其第 1 項規定內容如下：

(1) 任何人

1. 向負責批准補貼的機構或參與補貼程序的其他機構或個人（補貼提供者）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補貼相關事實，這對他或他人有利，
2. 使用物品或現金利益，其使用受到法律規定或補貼提供者關於補貼的限制，違反使用限制，
3. 違反有關補貼分配的法律規定，未將與補貼相關的事實告知補貼提供者，或
4. 在補貼程序中使用通過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與補貼相關的事實獲得的補貼資格證書。

係由地檢署委託署外的司法事務官執行，司法事務官不屬於地檢署，與地檢署為合作關係。

參、心得與建議

一、完全法律人制度部分

(一) 律師界在實習階段的鼎力協助

在德國，實習生對於執業律師而言是重要的人力資源，具有專業知識可以協助律師事務所的業務。而且實習生領有國家給付的津貼，如果表現不佳，頂多額外給薪減少，仍願意讓學生完成律師階段的實習，這是因為律師界認為所有法律人都是法律系統的一環，所有人都是體系的一部分，在體系中指導後進相當自然，並不認為是一種負擔。相較於我國現況，實習律師受僱於律師事務所，事務所必須給付實習律師薪水，而且指導律師需費心指導，並非有效人力，反而是負擔，或是如果事務所無實際人力需求，額外容納實習律師就會增加成本；將來我國新制規劃由國家給付學生津貼，且主要仍由本學院監督學生的實習事務，或許可減低律師事務所行政及營運負擔，期許與德國有相同效果，大幅提高律師指導意願。

(二) 大學教育與司法實務的整合

在德國取得法律系學位需要通過第1次國家考試，第1次國家考試成績包含大學重點學程考試成績，以及必修科目筆試，此業務由司法考試局主掌，可知德國法學界與實務界的連結，從學生進入法律系就讀即開始。我國現況為大學授課理論為主，國家不介入大學課程規劃，學生至通過律師高考或司法官考試筆試，才開始真正接觸實務工作。因此，學界與實務界有一條明顯的界線，學生通常會經歷陣痛期重新學習實務工作內容。為了弭平理論與實務的隔閡，並銜接將來的考訓用新制，在不變動我國現今大學教育體制的前提下，大學法律系可適當規劃法學實務課程，邀請律師、司法官、政府法制、公司法務或銀

行法遵等實務界人士開課講授實務面向，使學生瞭解所學理論將來的實際運用，並可使學生提早探索職涯，以確立生涯方向，以免將來耗費心力考試及格、從事實務工作後，才發現志趣不合，為時已晚。

(三) 完全法律人的一體性

青年律師協會 Krämer 律師表示，所有法律人的受訓流程都相同，所有法律人都是法律系統的一部分；黑森邦司法廳 Nimmerfroh 表示，所有人都經歷相同的訓練；巴登符騰堡邦 Leßner 局長回應為了所有法律人的水準齊平、整體國家法制建設的提昇，因此完全法律人的津貼支出有其必要；慕尼黑大學 Satzger 教授表示，從社會的角度來看，所有德國律師、司法官都有相同的法學訓練背景，較容易溝通及解決問題；巴伐利亞邦 Tiesel 局長表示巴伐利亞邦非常鼓勵法官、檢察官的相互調動。以上觀點分別來自律師、政府、學界，卻不約而同展現相同的認同：完全法律人制度，經過一樣的大學教育、國家考試、實習過程，我們了解彼此且能協同解決問題。若將來採行新制，德國完全法律人的「一體性」概念，或許能為現今紛紛擾擾、各式各樣的實務爭議找到新的出路。

二、法院及檢察業務部分

(一) 跨審級管轄的專業高等檢察署

本次參訪慕尼黑高檢署，得知巴伐利亞邦除該署外，另有班堡(Bamberg)及紐倫堡(Nürnberg)二高檢署，三個高檢署隸屬邦司法行政部，除監督轄下地檢署外，並有針對特定犯罪類型之專責領域:慕尼黑高檢署針對種族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及沒收、班堡係電腦及網路犯罪、紐倫堡則為詐欺與貪污。三個高檢署原本各有轄區，但針對專責之特定犯罪，則有全巴伐利亞邦之

管轄權。此項可跨越檢察署原管轄範圍之特別任務編組，規定於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4 項，不僅在高檢署層級，在地檢署間亦可為之，此種編組似與我國已裁撤之特偵組相似，但運作上靈活許多。近年來網路犯罪猖獗，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許多犯罪已不再侷限某一地，常遍布全國(如前陣子誘使國人至柬埔寨工作)，僅由某一地檢署偵辦，難有效打擊該類犯罪，且各地檢署間為特定管轄權，常與高檢署發生爭執，彼此在法務論壇上相互攻訐，徒傷感情。

我國法院組織法於 2016 年修正第 63 條之 1，規定：「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第 1 項)」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第 2 項) 如能善加運用上開規定，參考德國三個專業高等檢察署專辦案件之組織運作設計，必能有效提升我國二審檢察署統合偵辦重大貪瀆、經濟及科技、網路犯罪之功能，尤其高檢署目前設有科技偵查中心，更有條件擔當此一統合偵查之任務。

(二) 機關建築之規劃設計

本次訪問德國，發現德國很多公務單位，都設置在具歷史性的建築物內，如：黑森邦的司法廳、聯邦最高法院、巴登符騰堡考試局、慕尼黑大學、巴伐利亞司法廳，這些建築物外觀宏偉壯觀，大廳挑高簾空，一進室內即讓人有肅穆之感。進到交流會議室內空間均很寬敞，每間會議室均為挑高設計，多數會議室面積至少有 10 公尺x8 公尺，高約有 6 公尺，室內擺設簡單，除簡潔

的活動型會議桌椅、投影設備與簡易茶水點心區外，其餘均是留白的空間，保留此等空間除使室內無狹窄、壓迫感外，亦有助於人員進出，與會議前後人員之交流。另會議過程中均未使用麥克風，且因會議室均屬挑高設計，因此多使用中大型吊燈作為光源，會議室均有對外窗，因會議室空間寬敞，進入室內讓人有舒適感。此次訪德觀察德國會議室的設計，幾乎都是簡潔且乾淨俐落，空間寬敞留白處甚多，即使像憲法法庭如此莊嚴肅穆的地方，亦僅有大法官之座位及法台略有威嚴感，但是當事人及律師所坐之處，僅有幾張簡易的會議桌椅，並且留有非常大的留白空間。此種簡約且多功能的會議空間風格，實可作為檢察署等公務機關未來規劃會議空間時之參考。

(三) 對轉型正義的重視

在訪問巴伐利亞司法廳，於會議交流後，隨即參觀司法廳所在之建築物，該建物係於二戰後依原建物進行修建，中庭同屬挑高簾空設計，地面距玻璃圓頂有 66 公尺，該建築並保留德國二戰時期審判「白玫瑰」(德國納粹時期知名非暴力反抗組織)之法庭，庭內除介紹白玫瑰成員遭審判之事跡、照片外，靠近窗戶旁的玻璃花瓶上並擺放一束白玫瑰，時時提醒德國人要正視與面對過去這段不堪、不公義的歷史。由此均可見德國政府重視轉型正義，即使是司法機關，亦能坦然面對不光榮的歷史，並把相關史料保留於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司法廳公開陳展，顯示司法機關的自省態度。

(四) 獨立與透明的司法象徵

我們此次所訪問的二個重點機關：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均位於有「司法之城」之稱的卡爾斯魯 (Karlsruhe)，對於德國何以會選擇卡爾斯魯這個非首都的城市作為最高司法機

關之所在？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都表示，這是有意遠離波昂、柏林等政治中心，寓有不想受政治干擾的用意。對比我國的司法院憲法法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等最重要的審判機關都位在總統府所在的博愛特區，且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北地檢署等核心檢察機關也都在博愛特區，彼此毗鄰，就可以知道，政府當初在選擇最高司法機關所在時，是完全沒有意識到司法與政治的距離這個象徵性意義的。

除了法院地理位置所象徵的「司法獨立」，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過於聯邦憲法法院那棟全透明玻璃的建築。我們訪問聯邦憲法法院時，導覽人員不斷強調，憲法法院是「人民的法院」，任何人都可以進來。法院外觀設計十分簡樸，不但沒有傳統法院建築那種古典、莊嚴肅穆的感覺，用透明的玻璃取代厚重水泥外牆的設計，也讓人驚奇，連大法官辦公室外牆也都是透明玻璃窗，一眼望穿，完全顛覆我們對大法官辦公室神秘的想像。

對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刻意塑造的透明形象，對民眾而言固然相當重要，但學者也指出憲法法院透過其裁判文書與聲音所傳達的話語，才是更重要的事。簡單講，就是憲法法院作成裁判的過程及其形成裁判的理由，是否有透過媒體或其他適當方式充分讓民眾了解，提升裁判的「透明性」，這才是更重要的事。因此，憲法法院也為此設立專門的媒體公關部門，提供媒體報導有關裁判內容的資訊；必要時透過言詞審理程序讓民眾了解爭議之所在⁶；雖然憲法法院審理過程仍無法以錄音、錄影之轉播方式全程公開，但聯邦憲法法院法已採較之前更寬鬆之方式，於言詞辯論程序在當事人到場前，及裁判公開宣示時均不受公開轉播

⁶黃耀宗譯，《揭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神秘面紗：憲法法院的意志形成與決定過程》，頁 387 以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2017 年 5 月。

之限制，媒體工作者並得經庭長許可在特定工作空間內進行全程錄音轉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7 條之 1）⁷，這些都是在實踐裁判透明性所採的具體作為。

我們的憲法法庭雖然沒有遠離政治中心，也沒有玻璃建築，但對於憲法訴訟審理程序的公開及透明的措施，較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不遜色，關於言詞辯論程序之公開審理，更採取較德國開放之以實施公開播送方式為原則⁸，這是正確的方向，期許「公開」、「透明」未來能持續成為我國司法機關致力追求的目標

三、其他

本次訪德最特殊的事件，莫過於 12 月 7 日遇到德國極右政治團體欲發動政變，當時德國媒體報導，該團體企圖奪取現任德國政權，恢復德意志帝國，而團體成員中還包括德國貴族及曾擔任法官之人，共計逮捕 20 餘人，而此一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德國是由聯邦檢察總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並在德國 10 餘邦，同步進行搜捕。以德國如此高度民主化國家且無具體外敵之國家，尚有組織團體企圖推翻民主政府，幸德國聯邦檢察總署具體掌握情資與證據，事前阻止此次「政變」。反觀我國，對於國家安全案件，並無專責機關長期研析與偵辦，多數法官、檢察官對於國家安全案件亦無明確偵審概念，於偵查或審理此類案件，均以一般刑案模式處理，致使讓危害國家安全之案件，久而未結或案件無法確定，除讓涉有罪嫌且無居留權之人，久居國內且可到處行動，造成司法信譽受損外，對於實質國家安全之違害亦影響甚遠甚廣。

⁷ 參閱 Christofer Lenz, Ronald Hansel 著，林明昕等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逐條釋義》，頁 55-58，司法院出版，2022 年 12 月初版二刷。

⁸ 憲法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肆、訪問活動照片

一、2022/12/5 上午：在法蘭克福辦事處與德國律師公會青年律師協會座談



總長與德國青年律師協會
Maximilian Krämer 律師合影



Maximilian Krämer 律師
與訪團座談



二、2022/12/5 中午：拜訪黑森邦司法廳



邢總長與黑森邦司法廳
Roman Poseck 廳長合影



黑森邦司法廳
Roman Poseck 廳長
在大廳午宴款待訪
團並座談交流



三、2022/12/5 下午：訪問聯邦刑事警察署（Bundeskriminalamt, BKA）



邢總長與 BKA 網路犯罪處副處長
Mr. Heiko Löhr 合影

四、2022/12/6 上午：訪問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
Dr. Schmaltz 女士（中間）
主持座談
聯邦檢察總署上訴處長
Dr. Wehowsky（左一）
共同參與



訪團在聯邦最高
法院前廣場合影

五、2022/12/6下午：參訪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大法官 Dr. Yvonne Ott
女士（中間）主持座談



訪團在憲法法庭
內合影



一樓大廳的歷任
大法官照片牆



聯邦憲法法院透明、
簡樸的建築設計



簡單的憲法法庭
陳設

六、 2022/12/7 上午：訪問巴登符騰堡邦司法及移民廳



考試局 Sintje Leßner
局長（左二）親自
接待訪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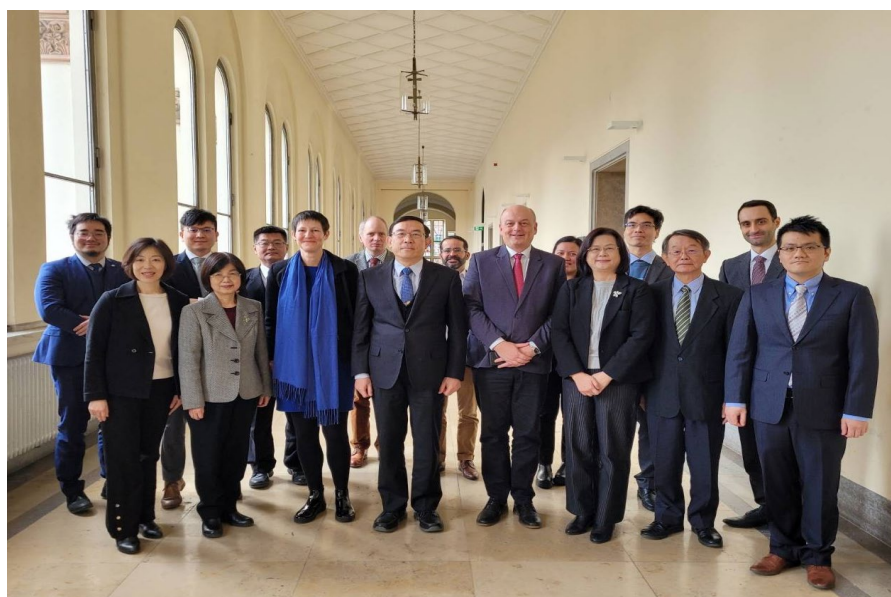


高院法官
Dr. Thomas Klink
（右二）
高檢署檢察官
Tomke Beddies
（右一）
參與座談

七、2022/12/8 上午：慕尼黑大學法學院（Juristische Fakultät,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慕尼黑大學
法學院系主任
Prof.Dr.Beate Gsell
女士（中間）主持
座談



訪團與慕尼黑大學
法學院系主任
Prof.Dr.Beate Gsell
（左三）
Dr. Helmut Satzger
教授（右四）合影

八、2022/12/8 下午：訪問慕尼黑高等檢察署（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邢總長致贈紀念品
給慕尼黑高檢署
Reinhard Röttle 檢察長



訪團與 Reinhard Röttle
檢察長合影



Gabriele Tilmann
主任檢察官向訪團
簡報

九、2022/12/9 上午：訪問巴伐利亞邦司法廳（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



訪團在司法廳
宮殿中庭合影



司法廳參事兼考試局
代理局長 Guido Tiesel
（左一）接待訪團，
並主持座談。





巴邦司法廳宏偉
的宮殿大廳



導覽人員介紹納粹
時期白玫瑰運動當
時審判的法庭及相
關事蹟史料



十、2022/12/9 下午：慕尼黑第一地方檢察署（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



邢總長與慕尼黑第一地檢署3位檢察官合影



Andreas Eichinger
主任檢察官為訪團進行簡報



附件一 訪團訪問議題彙整

最高檢察署訪問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議題

Fragenkatalog für den Bundesgerichtshof

訪問主題與具體提問	訪問主題德譯 (Themen)
<p>一、法官及助理之選任與工作負擔</p> <p>1. BGH 法官及助理係如何產生？檢察官可否轉任？</p> <p>2. 目前 BGH 的法官人數及與助理人數的比例？收結案件數？工作負荷？</p>	<p>I. Auswahlprozess der Richter und der wissenschaftlichen Mitarbeiter und Arbeitsbelastung</p> <p>1. Wie werden die Richter und die wissenschaftlichen Mitarbeiter am BGH bestimmt / ausgewählt? Können sich am BGH tätige Staatsanwälte auf die Richterposten versetzen lassen?</p> <p>2. Wie ist das zahlenmäßige Verhältnis zwischen den am BGH tätigen Richtern und den wissenschaftlichen Mitarbeitern? Wie viele Fälle werden durchschnittlich vom BGH angenommen bzw. abgeschlossen? Wie hoch ist die Arbeitsbelastung?</p>
<p>二、案件分配</p> <p>3. 案件係如何分配至各個刑庭(現有六個)，各庭之主筆法官係如何決定？</p>	<p>II. Der Geschäftsverteilungsplan (Verteilung der einzelnen Verfahren auf die verschiedenen Senate)</p> <p>3. Wie werden die einzelnen Verfahren den jeweiligen – aktuell sechs - Senaten zugewiesen? Wie werden die für die Protokollierung verantwortlichen Richter in den einzelnen Senaten bestimmt?</p>
<p>三、有無立案審查</p> <p>4. BGH 有無如聯邦憲法法院先設小組篩選案件？</p>	<p>III. Prüfung der Zulässigkeit von Verfahren</p> <p>4. Werden die dem Bundesgerichtshof überantworteten Fälle zunächst wie i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vorausgewählt?</p>

	Gibt es A-Limine Abweisungen?
<p>四、案件如何進行</p> <p>5. 案件分配後如何進行，有無及何時行言詞辯論程序？</p> <p>6 言詞辯論程序有哪些人參與？哪個層級（審級？）的檢察官會出席辯論？有無學者到庭提供專家意見？</p> <p>7. 對行參審程序之判決上訴案件，BGH 審理時有無特別注意事項？</p>	<p>IV. Revisionsverfahren</p> <p>5. Wie werden die einzelnen Verfahren nach Aufteilung weiterbearbeitet? Unter welchen Umständen finden mündliche Verhandlungen statt?</p> <p>6. Welche Parteien nehmen in der Praxis an den mündlichen Verhandlungen teil? Welche Staatsanwälte welcher Hierarchieebenen bzw. in welchen Instanzen nehmen an den mündlichen Verhandlungen teil? Werden unter bestimmten Bedingungen Rechtswissenschaftler eingesetzt, die dem Gericht ihre Expertise bei Verhandlungen zur Verfügung stellen?</p> <p>7. Gibt es seitens des BGH bei Verhandlungen, innerhalb derer entschieden wird, ob Berufung eingelegt werden kann oder nicht, Besonderheiten zu beachten?</p>
<p>五、大法庭之設</p> <p>8. BGH 各庭間法律見解如有衝突，如何解決，程序為何？</p>	<p>V. Verhältnis der Senate zueinander</p> <p>8. Wie wird vorgegangen, wenn einzelne Senate des Bundesgerichtshofs unterschiedliche Rechtsauffassungen haben? Gibt es spezielle Verfahrensweisen, um eventuell auftretende Konflikte zu lösen?</p>
<p>六、BGH 與其他最高法院之關係</p> <p>9. BGH 與其他聯邦行政法院或聯邦財務法院見解歧異時，如何解決？</p>	<p>VI. Verhältnis zu den anderen obersten Gerichtshöfen des Bundes</p> <p>9. Wie wird vorgegangen, wenn eine Rechtsauffassung des BGH etwa vom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oder vom Bundesfinanzgerichtshof abweicht?</p>

<p>七、BGH 與歐洲人權法院 及聯邦憲法法院關係</p> <p>10. 歐洲人權法院及聯邦憲法 法院見解對最高法院見解 的影響？</p>	<p>VII. Bindungswirkung von Rechtsauffassungen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für Menschenrechte und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für den Bundesgerichtshof</p> <p>10. Inwiefern haben Rechtsauffassungen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für Menschenrechte oder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Einfluss auf den Bundesgerichtshof?</p>
<p>八、法官之離退職</p> <p>11. BGH 法官如何離退職？</p>	<p>VIII. Entlassung von Richtern am BGH</p> <p>11. Wie werden Richter am BGH aus dem Dienst entlassen?</p>

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提問

Fragenkatalog der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Taiwans an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訪問主題與具體提問	Themen und Detailfragen anlässlich des Besuchs bei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p>一、法官及助理之選任與工作負擔</p> <p>1.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及助理係如何產生？</p> <p>2. 目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及助理之人數比？每年受理之釋憲案件量？案件負荷如何？</p>	<p>III. Auswahlprozess der Richter sowie der wissenschaftlichen Mitarbeiter und Arbeitsbelastung</p> <p>12. Wie werden die Richter und die wissenschaftlichen Mitarbeiter a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ernannt / ausgewählt?</p> <p>13. Wie ist das zahlenmäßige Verhältnis zwischen den am BVerfG tätigen Richtern und den wissenschaftlichen Mitarbeitern? Wie viele Fälle werden durchschnittlich vom BVerfG angenommen bzw. abgeschlossen? Wie hoch ist die Arbeitsbelastung?</p>
<p>二、管轄案件與程序種類</p> <p>3. 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3 條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可管轄案件類型眾多，所有類型是否均經立案審查？如何審查？</p> <p>4. 立案審查通過的比例為何？</p>	<p>IV. Zuständigkeit und Verfahrensarten</p> <p>14. §13 des BVerfGG ist zu entnehmen, dass sich die Zuständigkeit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auf eine Vielzahl von Verfahrensarten erstrecken kann. Wird die Zulässigkeit der Verfahren bei allen Verfahrensarten geprüft? Wenn ja, wie und nach welchen Kriterien?</p> <p>15. Welcher Anteil der zu prüfenden Verfahren wird im Durchschnitt zugelassen?</p>
<p>三、各庭事務分配</p>	<p>V. Geschäftsverteilungsplan (Verteilung der einzelnen Verfahren auf die Senate)</p>

<p>5.聯邦憲法法院分為二個庭，彼此有無業務分工？二庭間見解如有不同，如何解決？</p> <p>6.每庭配置八名法官，如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4比4)，如何判決？</p>	<p>16. Sind die beiden Senate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für unterschiedliche Verfahren zuständig? Wie wird vorgegangen, wenn die Senate unterschiedliche Rechtsauffassungen vertreten?</p> <p>17. In jedem Senat sind acht Richter tätig. Wie wird ein Urteil gefällt, wenn vier Richter einer anderen Meinung sind als die anderen vier, sodass es keine Mehrheit gibt?</p>
<p>四、憲法訴訟</p> <p>7.審查通過後，案件如何進行，有無及何時行言詞辯論程序？</p> <p>8.言詞辯論程序有哪些人參與？如涉及刑法或刑事訴訟法案件，有無通知檢察官出席辯論？有無學者到庭提供專家意見？</p> <p>9.何人有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聯邦檢察總長關於釋憲聲請案有無參與權？</p>	<p>VI. Verfassungsbeschwerden; Prüfungs- und Entscheidungsmaßstab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Einfluss der mündlichen Verhandlung); Beschwerdeführer und -gegenstand</p> <p>18. Wie werden die Verfahren nach ihrer Zulassung weiterbearbeitet? Unter welchen Umständen finden mündliche Verhandlungen statt und zu welchem Zeitpunkt?</p> <p>19. Welche Personen nehmen in der Praxis an den mündlichen Verhandlungen teil? Werden bei Fällen, die das Strafrecht oder die Strafprozessordnung betreffen, Staatsanwälte zu den mündlichen Verhandlungen hinzugezogen? Werden Rechtswissenschaftler eingesetzt, die dem Gericht ihre Expertise bei Verhandlungen zur Verfügung stellen?</p> <p>20. Welche Personen haben das Recht, Verfassungsbeschwerde einzulegen? Hat der Generalbundesanwalt das Recht, sich an Verfassungsauslegungen zu beteiligen?</p>
<p>五、法規範審查</p>	<p>VII. Normenkontrolle</p>

<p>10.學說上對聯邦憲法法院之法規範審查可分為「具體的」及「抽象的」審查，兩者如何區分?效力有無不同?</p>	<p>21. Gemäß der Lehrmeinung unterscheidet sich die die Normenkontrolle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in „konkrete“ und „abstrakte“ Normenkontrolle. Wie unterscheiden sich diese beiden Formen der Normenkontrolle? Ist eine Form der Normenkontrolle effizienter als die andere?</p>
<p>六、遲延抗告</p> <p>11.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7a 以下「遲延抗告」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對自身裁判遲延之憲法訴訟當事人應負賠償之責，此類賠償金額迄今有多少?聯邦憲法法院審查的標準為何?</p>	<p>VIII. Verzögerungsbeschwerde für Verfahren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wie viel bisher erfolgreich)</p> <p>22. Gemäß §97a BverfGG ist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Personen gegenüber, die Verfassungsbeschwerde einlegen, zu Schadenersatz verpflichtet, wenn deren Urteil unangemessen verzögert wurde. In welcher Höhe bewegen sich die Schadenersatzzahlungen? Welchen Kriterien folgt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n der Urteilsfindung? Wie viele Verzögerungsbeschwerden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waren bisher erfolgreich?</p>
<p>七、與歐洲人權法院及歐洲法院之關係</p> <p>12. 歐洲人權法院及歐洲法院判決對聯邦憲法法院見解的影響?</p>	<p>IX. Bindungswirkung der Urteile des EGMR und EuGH</p> <p>23. Welchen Einfluss haben Urteile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für Menschenrechte und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auf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dessen Urteile, haben die Urteile der beiden Gerichtshofe Bindungswirkung?</p>

<p>八、法官之任期與離退職</p> <p>13.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有無任期，如何離退職？</p>	<p>X. Amtszeit und Entlassung von Richter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p> <p>24. Ist die Amtszeit der Richter a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von vornherein beschränkt? Wie werden Entlassungen und Pensionierungen a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mgesetzt?</p>
---	---

對德國聯邦檢察總署之提問

Fragenkatalog an den Generalbundesanwalt beim Bundesgerichtshof

訪問主題與具體提問	Fragen
<p>一、總長及聯邦檢察官之選任</p> <p>1.GBA 總長跟其他聯邦檢察官係如何產生?各級檢察官人力狀況為何?</p>	<p>I. Auswahl und Ernennung des Generalbundesanwalts und der Bundesanwälte</p> <p>1. Wie werden der Generalbundesanwalt und Staatsanwälte beim Bundesgerichtshof ernannt? Wie ist die Personalsituation der gesamten Staatsanwaltschaft in der Bundesrepublik in den unterschiedlichen Instanzen?</p>
<p>二、總長與其他聯邦檢察官之離退職</p> <p>2.GBA 總長與其他聯邦檢察官有無任期限制? 如何離退職?</p>	<p>Amtszeit und Entlassung des Generalbundesanwalts und von Staatsanwälten</p> <p>2. Sind die Amtszeiten des Generalbundesanwalts und von Staatsanwälten allgemein begrenzt? Wie kann ein Staatsanwalt des Amtes enthoben werden bzw. wie können Staatsanwälte selbst ihren Dienst quittieren?</p>
<p>三、職責範圍</p> <p>3.GBA 職責範圍為何?</p>	<p>III. Aufgabenbereiche der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p> <p>3. Welche Aufgaben und Verantwortlichkeiten nimm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wahr?</p>
<p>四、.GBA 總長與司法部長關係</p> <p>4.GBA 總長依聯邦公務員第 54 條規定，係屬政務官，其與司法部長的關係為何? 是否需到國會列席備詢?</p>	<p>IV. Das Verhältnis des Generalbundesanwalts als politischer Beamter zum Justizministerium</p> <p>4. Entsprechend § 54 Abs. 1 Nr. 5 BBG ist der Generalbundesanwalt politischer Beamter. Wie gestaltet sich sein Verhältnis zum Justizminister konkret? Muss er sich vom Parlament befragen lassen?</p>

<p>五、與邦檢察署關係</p> <p>5. GBA 與各邦之檢察署關係為何? 有個案指揮與行政監督之權嗎?</p>	<p>V. Das Verhältnis der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zu den Staatsanwaltschaften der Länder</p> <p>5. Wie sind die Befugnisse im Binnenverhältnis der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und den Staatsanwaltschaften der Länder aufgeteilt? Gibt es Weisungsrechte oder fungiert eine Partei als Kontrollinstanz der anderen?</p>
<p>六、職務收取權</p> <p>6. GBA 依法院組織法第 120 條第 2 項，對邦檢察署所承辦案件有職務收取權，GBA 在何種情形會行使此項權力? 次數多嗎?</p>	<p>VI. Evokative Zuständigkeit des Generalbundesanwalts (§120 Abs.2 GVG)</p> <p>6. Gemäß §120, Abs. 2 des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es verfüg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über das Recht, Fälle der Staatsanwaltschaften der Länder an sich zu ziehen. Unter welchen Umständen mach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von diesem Recht Gebrauch? Kommt dies häufig vor?</p>
<p>七、如何參與 BGH 案件及有無釋憲聲請權</p> <p>7.GBA 如何參與 BGH 法律審程序?</p> <p>8.BGH 召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時，GBA 會參與嗎?如何參與?</p> <p>9.GBA 對聯邦憲法法院的釋憲案有聲請權嗎?</p> <p>10.GBA 本身亦屬於偵查機關，何種案件會由 GBA 偵辦? 其偵查案件之輔助機關為何? 可否指揮各邦所屬之警察機關?</p>	<p>VII. (Wie) Is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an Revisionsverfahren vor den Strafsenaten des BGH beteiligt und ist sie berechtigt, Anträge bei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zu stellen?</p> <p>7. Wie is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an den Ermittlungsverfahren des BGH beteiligt?</p> <p>8. Is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bei der Einberufung der Großen Senate durch den Bundesgerichtshof zum Zweck der Vereinheitlichung der Rechtsauffassungen beteiligt? Falls ja, wie ist sie konkret beteiligt?</p> <p>9. Ha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das Recht, die Verfassungsauslegung bei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zu beantragen?</p> <p>10.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agiert auch als Ermittlungsbehörde; in welchen Fällen</p>

	ermittelt sie? Welche Behörden unterstützen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in ihren Ermittlungen? Ha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gegenüber den Polizeibehörden der Länder Weisungsbefugnis?
<p>八、內部分工</p> <p>11.GBA 內部檢察官有分公訴組與偵查組嗎?</p>	<p>8. Interne Geschäftsverteilung der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p> <p>11. Werden die innerhalb der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tätigen Staatsanwälte in für Ermittlungen und Anklage zuständige Abteilungen aufgeteilt?</p>
<p>九、GBA 聲請強制處分及提起公訴</p> <p>12.GBA 偵查犯罪，如要實施強制處分，係向何法院聲請?</p> <p>13.GBA 偵查犯罪結果，如認有犯罪嫌疑，係向何法院起訴?</p>	<p>9. Beantragung von Zwangsmaßnahmen und Erhebung von Klagen durch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p> <p>12. Bei welchem Gericht beantrag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in ihrer Funktion als Strafermittlungsbehörde die Einführung von Zwangsmaßnahmen?</p> <p>13. Bei welchem Gericht erhebt die Generalbundesanwaltschaft Klage, wenn sie im Zuge ihrer Strafermittlungen eine/-n Tatverdächtige/-n findet?</p>
<p>十、重點項目及科技偵查</p> <p>14.目前德國檢察官重點打擊的犯罪是甚麼?檢察官使用科技偵查手段辦案有何新的發展或問題?</p>	<p>X. Aktuelle Schwerpunkte und der Einsatz von verdeckten Ermittlungsmaßnahmen mit technischen Mitteln</p> <p>14. Welche Straftaten stehen aktuell im Mittelpunkt der staatsanwaltschaftlichen Arbeit? Gibt es beim Einsatz von verdeckten Ermittlungen mit technischen Mitteln neue Entwicklungen bzw. Schwierigkeiten?</p>
<p>十一、挑戰與改革</p> <p>15.目前貴國檢察系統亟待改革的問題是甚麼?</p>	<p>XI. Aktuelle Herausforderungen und etwaige Reformen von Staatsanwaltschaften</p>

	15. In welchen Bereichen wären aktuell Reformen in den deutschen Staatsanwaltschaften nötig?
--	--

參訪聯邦刑事警察署（Bundeskriminalamt, BKA）議題

1	<p>（提問）貴國對於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現況如何？有無更進一步的防治措施？網路服務業者 (ISP)如何與執法單位配合？</p>	<p>(Question) What i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elecom and Internet fraud cases in your country? Are there any further preventive measures? How does an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cooperate with law enforcement?</p>
2	<p>以網路網站方式犯罪（如刊登兒童及少年之性行為影音網站、賭博網站、詐欺網站），德國司法有無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可直接阻斷？若無，則如何立即阻斷網站阻止犯罪？</p> <p>提問：以境外網站方式犯罪（如刊登兒童及少年之性行為影音網站、賭博網站、詐欺網站等），德國司法有無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可直接阻斷，或僅司法機關之相關命令及裁定可以阻斷？其條件及方式為何？若無，則如何立即阻斷犯罪網站以阻止犯罪？</p>	<p>Is there any law or statute in Germany that authorized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can directly block crime materials committed on the Internet (such as websites that publish videos of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gambling, or fraud)? If not, how do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block websites instantly to stop crime?</p> <p>Question: Is there any law, statute, or regular in Germany that authorized judiciary or law enforcement stipulates tha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can directly block crime materials committed on foreign websites, such as websites that publish videos of children and youths' sexual behavior, gambling, fraud, etc.? Or can only be blocked by relevant orders and rulings of judicial organs? What are the</p>

		conditions and methods? If not, how to block criminal websites instantly to stop crime?
3	<p>社群網路媒體平台上「深偽 (DeepFake) 影音」之刪除下架，德國司法機關以何種方式處理，是否會因為案由不同而異其處理方式？</p> <p>提問：德國司法機關係以何方式請求社群媒體平臺針對「深偽 (deepfake) 影音」予以刪除？會否因案由不同而異其處理方式？請求數量為何及其理由？</p>	<p>How do German judiciary and law enforcement deal with removing "DeepFake" videos on social media platforms? Will the handling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the cause of the case?</p> <p>Question: How does the German judiciary or law enforcement request social media platforms to remove "DeepFake" videos? Will it be handled differently depending on the cause of the case? How many requests and why?</p>
4	<p>德國刑事訴訟法目前業已容許以法院核發令狀方式，植入木馬程式進行秘密線上搜索，然而台灣尚無類似法律進行相關規範。</p> <p>(提問) 目前執法機關在執行已植入木馬程式方式進行蒐證時，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法規方面需有何修正因應？</p>	<p>The Germa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urrently allows the court to issue a warrant to implant a Trojan horse program for secret online searches. However, there is no similar law in Taiwan to regulate it.</p> <p>(Question) Are there any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o implement the implanted Trojan horse program to collect evidence? What amendments to the regulations are needed in response?</p>
5	<p>加密貨幣相關案件偵查中，資金往往同時涉及加密貨幣交易幣流及實體金流，德國執法單位對於這類資料分析，作法為何？</p>	<p>In cryptocurrency-related cases, funds are involved in both cryptocurrency transactions and physical money flows. What is the approach for analyzing such</p>

		information by Germa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6	德國執法單位如何分析加密貨幣交易幣流等案件相關資訊？除公開網站資訊外，是否利用其他分析軟體？	How do Germa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alyze the transaction flows of cryptocurrency and other relevant case information? Apart from the information on the public website, do you utilize other analysis software?

參訪慕尼黑高檢署議題

訪問主題	Fragen
<p>一、慕尼黑高檢署人力配置</p> <p>1.檢察長及其他檢察官係如何產生?目前人力狀況為何?</p>	<p>I. Die Personalsituation der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p> <p>1.Wie werden der Generalstaatsanwalt und Staatsanwälte München ernannt? Wie ist die Personalsituation der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p>
<p>二、慕尼黑高檢署職責範圍及分工</p> <p>2.慕尼黑高檢署本身亦屬偵查機關，偵查案件的範圍及種類為何?有無輔助機關?能否調動警察?</p> <p>3.慕尼黑高檢署內部檢察官有分公訴組與偵查組嗎?</p>	<p>II.Aufgabenbereiche und interne Geschäftsverteilung der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p> <p>2.Die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agiert auch als Ermittlungsbehörde ; in welchen Fällen ermittelt sie? Welche Behörden unterstützen sie in ihren Ermittlungen? Hat sie gegenüber den Polizeibehörden Weisungsbefugnis?</p> <p>3.Werden die innerhalb der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tätigen Staatsanwälte in für Ermittlungen und Anklage zuständigen Abteilungen aufgeteilt?</p>
<p>三、重點項目及科技偵查</p> <p>4.目前德國檢察官重點打擊的犯罪是甚麼?檢察官使用科技偵查手段辦案有何新的發展或問題?</p>	<p>III.Aktuelle Schwerpunkte und der Einsatz von verdeckten Ermittlungsmaßnahmen mit technischen Mitteln</p> <p>4.Welche Straftaten stehen aktuell im Mittelpunkt der staatsanwaltschaftlichen Arbeit? Gibt es beim Einsatz von verdeckten Ermittlungen mit technischen Mitteln neue Entwicklungen bzw. Schwierigkeiten?</p>
<p>四、針對新興犯罪議題之偵查對策</p> <p>5.目前有關虛擬貨幣、網路詐欺、勒索軟體、deepfake、網路假訊息等新興犯罪型</p>	<p>IV. Die Strategien gegen Cyberkriminalitäten</p> <p>5.Haben die deutschen Staatsanwaltschaften Ermittlungsmaßnahmen gegen Kryptowährung、Phishing、Erpressungstrojaner、Deepfakes und Fakenews?und wie?</p>

<p>態，德國檢察機關的偵查因應對策是什麼？</p>	
<p>五、挑戰與改革 6.目前貴國檢察系統亟待改革的問題是甚麼？</p>	<p>V. Aktuelle Herausforderungen und etwaige Reformen von Staatsanwaltschaften 6. In welchen Bereichen wären aktuell Reformen in den deutschen Staatsanwaltschaften nötig?</p>
<p>六、與地方檢察署關係 7.慕尼黑高檢署轄下有多少個地檢署？對地檢署有個案指揮與行政監督之權嗎？</p>	<p>VI. Das Verhältnis der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zu den Staatsanwaltschaften 7. Wieviel Staatsanwaltschaften sind der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nachgeordnet? Kann die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die Fach- und Dienstaufsicht über die Staatsanwaltschaften ihres Bezirks ausüben?</p>
<p>七、如何參與法院案件</p>	<p>VII. Wie die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an den Strafverfahren des OLG beteiligt</p>
<p>八、慕尼黑高檢署與巴伐利亞司法行政部之關係</p>	<p>VIII. Das Verhältnis der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zum Bayerischen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p>

參訪慕尼黑第一地檢署議題

1	<p>貴署及德國目前有哪些常見的經濟犯罪？偵查策略為何？如何因應？</p>	<p>What are the most frequently confronted economic/financial crimes in your office and generally in Germany? Do you have any priority in fighting those crimes? What are the most efficient investigative strategy for responding to those crime?</p>
2	<p>在偵辦洗錢犯罪，對於犯罪集團利用場外交易來製造斷點、規避查緝，德國執法單位有何因應做法？ (目前為普遍的幣流查緝盲點)</p>	<p>In fighting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s, what is most efficient practice for German law enforcement to deal with the breakpoints of money flow, which are created by criminal groups by using OTC transactions? (At present, such situations are the worst blind spots for us in tracing money flow of laundered funds.)</p>
3	<p>德國刑事訴訟法目前業已容許以法院核發令狀方式，植入木馬程式進行秘密線上搜索，然而台灣尚無類似法律進行相關規範。 (提問)目前執法機關在執行已植入木馬程式方式進行蒐證時，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法規方面需有何修正因應？</p>	<p>The German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currently allows the court to issue a warrant to implant a Trojan horse program for secret online searches. Unfortunately, there is no similar law in Taiwan to be followed in enforcing such practice. (Question) Are there any obstacles and difficulties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o implement the implanted Trojan horse program to collect evidence? How do you deal with them?</p>
4	<p>德國執法機關偵辦犯罪是否使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如有，大數據資料如何建置？與歐盟隱私保</p>	<p>How does German law enforcement use big data analysis, if any, to investigate crimes? Can you give us a</p>

	護法（GDPR）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brief picture for such practice? In using those data, how to strike a bal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5	德國境內使用加密貨幣作為犯罪工具之情形是否嚴重，主要犯罪類型為何？	In Germany, is it a serious problem using cryptocurrency as a tool in committing economic/financial crimes. What are the main crime type involved?
6	<p>德國執法單位是否有成立專門團隊，對加密貨幣交易幣流等案件相關資訊進行分析研判？</p> <p>對於加密貨幣犯罪案件偵查，執法單位與監管機關（若有監管機關）如何互相配合？</p> <p>臺灣高等檢察署由檢察事務官專責，設有案件加密貨幣幣流分析團隊，負責由一審（或二審偵查）檢察官請求協助之案件，並規範標準作業流程。</p> <p>我國並無監管機關，至於洗錢防制監管執行秘書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則是負責接收國內加密貨幣交易所相關反洗錢資訊陳報。</p>	<p>Does the law enforcement in Germany have a specialized unit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ng and analyzing cryptocurrency transactions and criminally related information?</p> <p>How does the law enforcement units and administrative/regulatory authorities (if any)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in investigating cryptocurrency crimes?</p> <p>The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has a designated team to analyze cryptocurrency fund flows for cases requested by the prosecutors in the first (or second) instance, and to standardize the operating procedures .</p> <p>There is no regulatory authority aiming at cryptocurrency transaction in Taiwan. The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Center,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hich is the executive secretariat for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and collecting AML</p>

		information from domestic cryptocurrency exchanges.
7	<p>加密貨幣相關案件偵查中，重點是掌握可疑錢包的 KYC 資料，德國執法單位與擁有 KYC 資料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間如何合作？</p> <p>高檢署與國內前四大交易所已完成 KYC 資料介接，可透過單一窗口之科技偵查服務平台操作。</p>	<p>From our experience in investigating cryptocurrency cases, one of the key points is to possess the KYC information of suspicious wallets. How does the German law enforcement or the prosecution cooperate with the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that keep KYC information?</p> <p>The High Prosecution Office and top four domestic exchanges have completed the KYC data interface, which can be operated through the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service platform of single window(stop).</p>
8	<p>關於因犯罪所涉及之加密貨幣（或稱數位資產：如 NFT）如何進行扣押及偵查、執行變價程序？是否會跟金融機關或交易所簽訂 MOU？</p> <p>相關數位資產的扣押及變價程序，刻正研商中，解決方案可能有分散式數位金庫、金鑰管理機制，與加密貨幣交易所簽訂變價 MOU。</p>	<p>How do you look into and seize the cryptocurrency (or digital assets: e.g., NFT) involved in the crime, and how do you carry out the procedure of liquidation process, if available? How do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security exchanges cooperate with law enforcement? Do you need to signed any agreement, e.g. an MOU with them?</p> <p>The seizure and action process with variable pricing of related digital assets are under discussion, and the solutions may include decentralized digital vaults, key management mechanisms, and the signing of price change MOUs with cryptocurrency exchanges.</p>

<p>9</p>	<p>從偵查實務的案例中，我們發現犯罪者透過犯罪所取得的加密貨幣，大部分會透過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S）兌換成法定貨幣。因此，如果可以跟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密切合作，就能提高破獲加密貨幣犯罪的機率。請問德國檢察機關與 VASPS 業者有建立合作機制嗎？</p> <p>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已與國內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密切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並與國內的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建立系統連線，可讓偵查人員快速判別加密貨幣錢包所屬的交易所，並可即時調閱取得 KYC 身分驗證資料，提高偵辦加密貨幣犯罪的能力。</p>	<p>From the cases we have dealt with, we found that most of the cryptocurrencies obtained by the offenders through criminal activities will be converted into legal currency through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S). Thus, if you can work closely with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you can increase the chances of cracking cryptocurrency crimes. Does the German prosecutors' office have established a co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VASPS operators?</p> <p>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igation Center of Taiwan's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domestic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established a good communication channel, and established a system connection with domestic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allowing investigators to quickly identify the exchange to which the cryptocurrency wallet belongs. In addition, KYC identity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can be accessed in real time to improve the ability to detect cryptocurrency crimes.</p>
<p>10</p>	<p>我國在偵辦加密貨幣犯罪的過程中，經常面臨到需要向境外的虛擬資產服務業者調閱資料的狀況，有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基於共同打擊加密貨幣犯罪的理念，</p>	<p>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ng cryptocurrency crimes in Taiwan, we often face situations where we need to obtain information from overseas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Some</p>

	<p>願意提供協助。但是有部分的虛擬資產服務業者不接受跨國司法機關的調閱請求，僅能透過當地執法機關向其請求提供相關資訊。因此，偵辦虛擬貨幣相關犯罪非常需要強化國際合作的機制，透過其他國家執法機關的協助取得相關資料，並提升打擊加密貨幣犯罪的能量。請問德國檢察機關在偵辦加密貨幣犯罪方面有何國際合作機制可供我國參考？</p>	<p>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are willing to provide assistance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jointly combating cryptocurrency crimes. More just refuse to provide anything. So most of the time we can only rely on releva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local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need to strengthen the mechanism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virtual currency-related crimes, ob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assistance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enhance the ability to combat cryptocurrency crimes. We would like to know wha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the German prosecutors have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ryptocurrency crimes for our reference and how we can cooperation between German and Taiwanes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prosecutors' offices.</p>
--	--	---

司法官學院訪問議題

司法考試局	地方法院、檢察署	律師團體及律師事務所	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完全法律人之第一試考試，除了大學法律系畢業考之管道外，是否有開放非法律系考生參加？如果有，條件為何？例如修畢一定法律學分。 2. 德國第一次國家考試每年報考之人數？及格人數？ 3. 完全法律人準備訓練業務的行政人力編制及資源配置。 4. 法院、檢察署學習的安排，律師事務所學習的安排或媒合。 5. 有無規定院、檢、律師實習之時序？學習人員如何安排？考試局如何協助學習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法律人準備訓練業務的行政人力編制及資源配置。 2. 關於訓練業務，法院、檢察署與司法考試局之法律關係。 3. 訓練期間的指導方式（個別指導、集中授課）。 4. 是否針對訓練業務開發電腦資訊系統。 5. 津貼的額度及給付方式。 6. 訓練期間的成績評定及標準。 7. 訓練期間知悉資訊的保密及將來執業時的利益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公會或團體在完全法律人準備訓練之律師業務學習之角色。（是否有提供協助或受委託辦理業務？） 2. 每年律師學習的人數？考試局有要求律師團體接受指導學生的人數？人數多少如何決定？ 3. 關於指導律師之資格為何？關於指導律師之事務所規模大小有無限制？ 4. 律師實習是以律師個人指導？還是以事務所為指導？ 5. 學習人員如何申請律師實習？律師團體會事先提供名單？ 6. 學習人員是否有集中於某地區(例如都會區)之律師事務所學習之情形？ 7. 司法考試局與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關係。 8. 律師擔任指導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完全法律人之第一試考試，除了大學法律系畢業考之管道外，是否有開放非法律系考生參加？如果有，條件為何？例如修畢一定法律學分。 2. 德國第一次國家考試每年報考之人數？及格人數？ 3. 大學法律系課程安排與考試項目的關連？ 4. 德國大學法律系的開設有無一定限制？是否需經相關權責機審核？

<p>員進行時程安排？</p> <p>6. 律師公會或團體在完全法律人準備訓練之律師業務學習之角色。(是否有提供協助或受委託辦理業務？)</p> <p>7. 司法考試局與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關係。</p> <p>8. 學習人員在律師實習期間，國家、律師與學習人員三方之法律關係？</p> <p>9. 每年律師學習的人數？考試局有要求律師團體接受指導學生的人數？人數多少如何決定？</p> <p>10. 有無任何誘因提高律師擔任指導老師之意願？</p> <p>11. 是否針對訓練業務開發電腦資訊系統。(分派學習機關、考評資料、給</p>		<p>師的意願如何？是否有政策提高指導誘因？</p> <p>9. 律師提供實習機會是否屬於從事公益活動？其時數如何計算？</p> <p>10. 對於無法自行應徵到律所實習者，政府是否提供何種協助機制？</p> <p>11. 訓練期間的指導方式。</p> <p>12. 考試局有無針對律師學習規定一定的訓練內容？如何兼顧各律所業務屬性之不同？</p> <p>13. 訓練期間的成績評定及標準。</p> <p>14. 律師學習是否有一定淘汰率？</p> <p>15. 訓練期間知悉資訊的保密及將來執業時的利益迴避。</p> <p>16. 國家是否給付資津貼予指導律師？津貼的額度及給付方式。</p>	
--	--	---	--

<p>付津貼等項目)</p> <p>12. 訓練期間的指導方式。(院、檢、律師、行政機關)</p> <p>13. 考試局有無針對律師學習規定一定的訓練內容?如何兼顧各事所業務屬性之不同?</p> <p>14. 訓練期間的成績評定及標準。</p> <p>15. 訓練期間知悉資訊的保密及將來執業時的利益迴避。</p> <p>16. 遴選法官、檢察官的流程。</p> <p>17. 錄取法官、檢察官的標準。</p> <p>18. 津貼的額度及給付方式。</p>			
--	--	--	--

附件二 德國完全法律人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一、考試統計（2020）

（一）第一次國家考試（必修科目）

邦別	考生	通過	未通過
黑森邦	1229	850 (69.2%)	379 (30.8%)
巴登符騰堡邦	1918	1401 (73%)	517 (27%)
巴伐利亞邦	2714	1964 (72.4%)	750 (27.6%)

（二）第二次國家考試

邦別	考生	通過	未通過
黑森邦	994	898 (90.3%)	96 (9.7%)
巴登符騰堡邦	1136	1053 (92.7%)	83 (7.3%)
巴伐利亞邦	1508	1360 (90.2%)	148 (9.8%)

二、實習人數（2020）

邦別	人數
黑森邦	902
巴登符騰堡邦	854
巴伐利亞邦	1413

*以上資料來源：聯邦司法部（Bundesjustizamt）司法統計資料（Justizstatistiken）

<https://reurl.cc/aaQoDY>

三、實習每月津貼

邦別	金額（歐元）
黑森邦	各邦額度不同
巴登符騰堡邦*	1353（稅前）
巴伐利亞邦	1350

*該邦最低工資每小時 12.5 歐元，以每日 8 小時、每週 5 日換算月薪為 2000 歐元。